

股票代號: 3536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troni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梁宣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93-6889(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laura.liang@sintroni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功輝

職稱：協理

電話：(02)2793-6889(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thomas.cheng@sintron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46 號 3 樓

電話：(02)2793-6889(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intronic.com.t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	募資情形	26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	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情形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8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31
【附錄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87

壹、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誠創科技的關注與支持。107 年下半年公司開始於內湖科學園區企業總部營運，研發生產端在桃園平鎮區的多晶藍寶石研發及生產基地已開始生胚的投料，並積極進行產線及製程的調整及優化；營運業務端亦就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進行產品規格的確認及送樣。UVC 殺菌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業界上市公司共同合作參與，並獲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的深紫外線 LED 元件與模組技術開發計畫亦已完成簽約執行；公司 UVC 殺菌水杯產品，目前在實體及網路通路進行銷售，並著手開發家用水殺菌過濾系統。

107 年受制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期間雖或有減緩，惟兩強對抗之態勢實不可免，復以兩岸政治情勢的兩極化發展，呈現了零和的狀態，經濟情勢難謂樂觀，惟不可諱言的，無論中美對抗或兩岸政治上零和，期間仍須有橋樑的存在，作為技術及市場的架接，緣此，公司在 107 年度下半年，積極在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材料的領域，從代理及銷售業務的角色，爭取轉型成技術授權的合作夥伴，以期架接東亞其他地區與中國大陸間在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授權。

主要財務表現

107 年營業淨利較 106 年下降 19.94%，合併資產報酬率由 1.11% 下降至(2.74%)，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亦由 1.21% 下降至(8.02%)，每股淨利由 0.05 元下降至(0.62)元。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延續 106 年度的規劃，在多晶藍寶石項目，於桃園平鎮廠的人員及設備陸續到位後，首先進行生胚的投料，在 3N 及 4N 的生胚製作取得成果，目前著重於製程、設備設定的調整及後段加工，業務端亦已開始針對客戶的需求進行送樣，初期以燈絲燈條及載板市場為主，配合技術的精進及設備、產能的再提升再加入，擬朝向車燈及車載、醫療用市場發展。於深紫外光 LED（短波紫外線）技術研發、推動與創新應用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兩家業者為期兩年的合作已展開，同時平行整合其他 UVC LED 晶粒供應商及垂直整合水殺菌及空氣殺菌業者方式佈局下、在既有合作技轉協議下，持續 UVC 殺菌產品研發，同時將 PM2.5 相關問題整合進入空氣殺菌的研究中，持續依既有規劃滾動式修正前進。

營運計劃與策略發展

公司專業人力及設備陸續到位，於政府計畫案簽約執行後，就專案設備及人力亦將開始投入，發展重點如下：

1. 多晶藍寶石應用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於過往的規劃下，目前將朝向無人機及電動／智能車其上的攝像頭、燈具、保護蓋、燈殼及儀表面板等市場拓展，於此一市場，多晶藍寶石的新技術在成本、良率及產能等方面具有優勢。

2. 深紫外光 LED 應用範圍，殺菌水杯產品已於市場販售，本公司除持續在個人攜帶式殺菌產品擴大品項外，在流動水市場則分別於家用/商用著墨，搭配效率快速提升的 UVC 晶粒，食品類殺菌，醫療機械及高端儀器殺菌應用市場的發展仍鎖定持續進行中。
3. 面板及半導體零件部分，公司除持續與亞太及兩岸上下游業者於銷售端共同合作外，亦朝向就技術授權及全產品線代理等進行深度結合，期能為公司的營運帶來更高價值。

中美及兩岸關係的持續衝突及低迷，惟在擠壓下容或有進取之空間，誠創戮力於保有彈性、建立韌性，於鎖定的市場中擴大客戶群與市占率，以期業務成長。

在此，謹代表誠創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的支持及鼓勵，我們受股東託付，受客戶信賴，將更戮力使公司業績及競爭力得以發揮，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享有一個值得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誠創科技最近年度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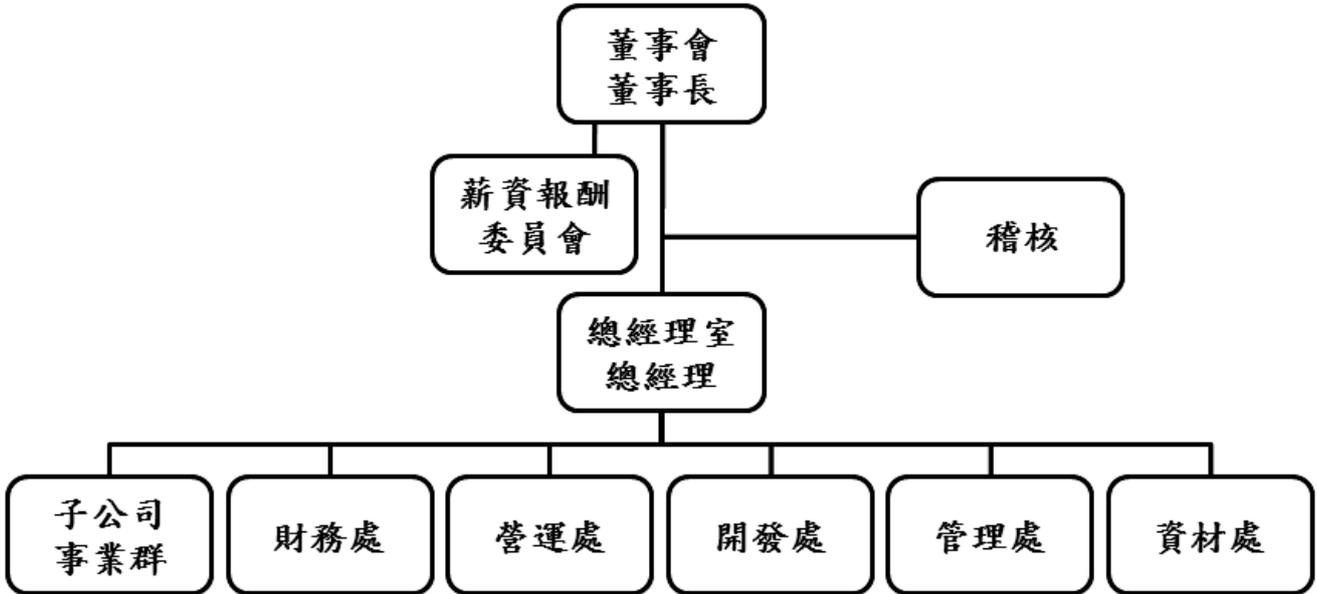
- 89年04月 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旺成電子工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 90年06月 完成現金增資325,000仟元；Line#1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安裝試車。
- 90年12月 完成新竹縣湖口廠房建構，樓板總面積為2,199坪。
- 91年12月 通過ISO 9001:2000品質認證。
- 92年03月 完成減少資本132,000仟元。
- 92年08月 完成現金增資80,000仟元。
- 93年05月 完成Line#2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安裝試車。
- 93年10月 完成減少資本137,874仟元及現金增資402,675仟元。
- 93年11月 公司更名為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08月 通過ISO14001認證。
- 94年12月 設立大陸轉投資事業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年02月 完成現金增資4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計發行40,000仟股。
- 95年05月 完成現金增資4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計發行40,000仟股。
- 95年05月 中華映管(股)公司透過子公司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轉投資本公司，持有股份30,000仟股，與中華映管(股)公司策略聯盟合作。
- 95年07月 設立八德廠，增置二條CCFL生產線。
- 95年08月 完成現金增資220,000仟元，每股11元發行，計發行20,000仟股。
- 95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 95年12月 大陸蘇州廠達全廠生產線量產，吳江廠生產線裝機試車。
- 96年03月 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興櫃股票)。
- 96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仟元。
- 96年08月 完成現金增資153,669仟元，每股20元發行，計發行7,683,430股。
- 96年09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類上市推薦書。
- 97年04月 股票上市掛牌買賣並完成現金增資490,080仟元，每股24元發行，計發行20,420仟股。
- 98年1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400,000仟元。
- 99年07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清償完畢。
- 100年03月 設立大陸轉投資事業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 100年08月 進行減資彌補虧損。
- 100年09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設立台北營運總部。
- 101年03月 設立子公司SINTRONIC GLOBAL CO., LTD.
- 101年04月 私募普通股增資480,000仟元，每股價格8元，計發行60,000仟股。
- 101年09月 投資海灣電子有限公司60%股權。

- 102年01月 投資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達81.37%。
- 103年10月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890,944,090元。
- 104年02月 完成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0.8元發行，計發行10,000仟股。
- 105年06月 設立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08月 結束桃園龜山廠。
- 106年09月 完成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6.8元發行，計發行10,000仟股。
- 106年09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2.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3.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規劃組織結構 4. 督導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5.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事務工作 6.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7.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子公司事業群	1. 海外子公司營運發展及管理
財務處	1. 成本、會計事務管理及相關作業 2. 財務、稅務管理及相關作業 3. 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務之辦理 4. 年度預算管理 5. 資金運用規劃
營運處	1. 銷售業務管理 2. 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維護
開發處	1. 生產技術開發支援 2. 製程技術開發支援 3. 設備技術開發支援
管理處	1. 行政統籌，組織及人力資源管理 2. 總務各項作業 3. 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4. 導入、推動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資材處	1. 國內/外生產性原物料、重大設備採購及應付帳款處理 2. 非生產性物品/耗材/儀器/工程類採購及應付帳款處理 3. 供應商開發與管理(Quality/Cost/Deliver/Serve) 4. 採購成本控制與採購績效分析 5. 海空運進出口/多角貿易相關業務處理 6. 庫存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馬永玲	-	105.06.30	3年	102.06.26	23,406,505	24.18	25,340,926	23.73	-	-	-	-	-	-	-	-	-	-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周景偉	-	105.06.30	3年	102.06.26	23,406,505	24.18	25,340,926	23.73	-	-	-	-	-	-	-	-	-	-	-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張立偉	-	105.06.30	3年	102.06.26	23,406,505	24.18	25,340,926	23.73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黃朝揚	-	105.06.30	3年	102.06.26	23,406,505	24.18	25,340,926	23.73	-	-	-	-	-	-	-	-	-	-	-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陳明能	-	106.09.21	(註2)	106.09.21	-	-	859,504	0.80	-	-	-	-	-	-	-	-	-	-	-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王聖舜	-	105.06.30	3年	100.12.09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永盛	男	105.06.30	3年	103.06.27	-	-	-	-	-	-	-	-	-	-	-	-	-	-	-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郎輝	-	105.06.30	3年	96.06.28	507,632	0.54	549,585	0.51	-	-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 彭元振	男	105.06.30	3年	102.09.03	274,468	0.28	297,151	0.28	87,757	0.08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惠周	男	105.06.30	3年	99.06.15	-	-	-	-	-	-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 陳惠周	男	105.06.30	3年	99.06.15	-	-	-	-	-	-	-	-	-	-	-	-	-	-	-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甸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英屬海灣控股公司董事長、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董事長、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相同。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6.53%)
友邦投資(股)公司	何韋逸(33.00%)、葉重貴(31.25%)、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20.75%)

註：係股權比例超過10%之主要股東。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
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芳(80.93%)

註：係股權比例超過10%之主要股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有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景偉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偉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揚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能		✓	✓	✓	✓	✓	✓	✓	✓	✓	✓	✓	✓	0
王聖舜		✓	✓	✓	✓	✓	✓	✓	✓	✓	✓	✓	✓	0
鍾永盛		✓	✓	✓	✓	✓	✓	✓	✓	✓	✓	✓	✓	0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郎煒		✓	✓	✓	✓	✓	✓	✓	✓	✓	✓	✓	✓	0
陳惠周		✓	✓	✓	✓	✓	✓	✓	✓	✓	✓	✓	✓	0
彭元振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馬永玲	男	101.03.23	267,181	0.25	-	-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梁宣英	女	100.06.28	50,097	0.05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中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秘書兼發言人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副處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公共行政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處長/ (財務/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謝法綦 (註2)	女	105.11.1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晶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會計經理 潤泰集團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協理/ (財務/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功輝 (註3)	男	108.05.10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鴻翔國際(股)公司副總 皇家可口(股)公司會計處長 虹優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董事長、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蘇州誠創董事長、英屬海灣控股公司董事長、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董事長、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誠創董事長。

註2：於108.4.3辭任。

註3：於108.5.10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91	-0.91	無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景偉	0	0	0	0	600	600	3,666	3,666	0	0	-0.02	-5.60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91	-0.91	無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揚	0	0	0	0	6	6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能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91	-0.91	無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王聖舜	0	0	0	0	9	9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鍾永盛	0	0	0	0	195	195	0	0	0	0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鍾永盛	0	0	0	0	195	195	0	0	0	0	-0.29	-0.29	無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郎煒	0	0	0	0	120	120	-0.18	-0.18	無
監察人	彭元振	0	0	0	0	135	135	-0.21	-0.21	無
監察人	陳惠周	0	0	0	0	132	132	-0.20	-0.20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馬永玲	3,250	3,250	0	0	416	416	0	0	0	0	0	0	-5.58	-5.58	無
副總經理	梁宣英	1,950	1,950	108	108	343	343	0	0	0	0	0	0	-3.65	-3.65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519	-11.45%	7,447	157.1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為盈餘分派之酬勞及每月固定之報酬，盈餘分派之金額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每月固定之報酬係衡量個人對於公司的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盈餘分派之情形僅有固定報酬之給付。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予標準係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資本額保留供發行額度內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員工績效貢獻授予之；以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到期，目前已無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馬永玲	5	0	100	1.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第七屆 董事會共 計召開 17 次。 2. 107 年度 共計召開 5 次，整 體平均出 席率為 8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周景偉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張立偉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黃朝揚	2	0	4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陳明能	3	0	60	
獨立董事	王聖舜	5	0	100	
獨立董事	鍾永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度，董事會中重要議案(如盈餘分配、召開股東會)，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揭露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郎煒	5	100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共計召開 17 次。 2. 107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整體平均出席率為 93%。
監察人	彭元振	5	100	
監察人	陳惠周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另監察人得審查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給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可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由管理當局提出說明，另監察人對於財務報告之表達亦得與會計師進行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由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任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事宜，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2. 對於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均已建檔管理。 3. 已建立「與集團企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4. 本公司業已訂定內線交易防範暨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本公司業已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提供指引方向，以利落實多元方針及執行。同時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二席，強化董事會的運作。 2.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會視實際需求研議是否予以增設。 3. 每季董事會的召開都會針對公司的營運狀況和預算數字進行差異分析說明及檢討，以利控管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4.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均會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時常更新揭露，以提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定期編製年報，以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運作情況。 2. 本公司已揭露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委員會的組成資訊，並按時辦理公告申報揭露其進修情況。 3. 公司章程已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人 薪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聖舜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鍾永盛		✓	✓	✓	✓	✓	✓	✓	✓	✓	✓	✓	無	
其他	陳永昌		✓	✓	✓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實際出席(B)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聖舜	2	0	100	
委員	陳永昌	1	0	50	
委員	鍾永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按照業務性質由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p> <p>2.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相關規範，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處。</p> <p>3. 本公司目前內部訓練已結合績效考核系統，並已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1. 本公司落實對應可回收再利用材料之分類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2. 本公司遵守各項法規及其他要求，並持續改善，透過組織系統有效運用。</p> <p>3.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進行空調溫度控管及節能燈具更換等。</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		<p>1. 每年度辦理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p> <p>2.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進行各項作業時之安全，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及職前教育訓練以提高作業時之危險意識及預先做好一切安全措施，以達零災害之目標。</p> <p>3.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良性溝通促進勞資雙方和諧。</p> <p>4. 本公司產品的行銷及標示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5. 材料供應商皆需經過本公司認證通過，方可正式成為我方供應鏈中一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指引準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範暨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者，不得洩露、公開所接觸、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亦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1. 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銷售交易相關流程及決策情形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p> <p>2.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之會計師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有提及此部份，目前正研擬相關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含委託出席 1 人)，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永玲



簽章

總經理：馬永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執行情形：

會議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7.02.09	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借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購置內湖廠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購置廠房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3.23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購置平鎮廠房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改採 IFRS 16「租賃」對財報影響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5.09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	107.06.27	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行決議結果。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行決議結果辦理。
董事會	107.08.08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變更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11.07	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設立香港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8.03.29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任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借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8.05.10	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遠東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板信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日盛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8.05.10	更換公司代理發言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執行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執行報告，故新增股東會報告事項。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3,150	0	0	0	299	299	107.1.1~107.12.31	

註：含代墊費用 299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永玲(註1)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景偉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立偉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朝揚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能	-	-	-	-
獨立董事	鍾永盛	-	-	-	-
獨立董事	王聖舜	-	-	-	-
法人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郎煒	-	-	-	-
監察人	彭元振	-	-	-	-
監察人	陳惠周	-	-	-	-
副總經理	梁宣英	(37,000)	-	-	-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謝芸蓁(註2)	(35,000)	-	-	-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鄭功輝(註3)	-	-	-	-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馬永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2：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謝芸蓁，於108.04.03辭職；註3：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鄭功輝，於108.05.10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40,926	23.73	0	0	0	0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1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福甸實業(股)公司	10,506,681	9.84	0	0	0	0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2
福甸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7,826,526	7.33	0	0	0	0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1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5,799,838	5.43	0	0	0	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2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黃朝揚	1,717,819	1.61	445,332	0.42	0	0	-	-	
徐子涵	866,115	0.81	0	0	0	0	-	-	
陳明能	859,504	0.80	0	0	0	0	-	-	
呂梓俊	747,000	0.69	0	0	0	0	-	-	
褚敏雄	723,014	0.68	0	0	0	0	-	-	
張瑪美	665,000	0.62	0	0	0	0	-	-	

註1：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係為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96.53%投資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註2：大華國際資產(股)公司係為福甸實業(股)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港幣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註)	持股比例	股數(註)	持股比例	股數(註)	持股比例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60,000	60	37,000	37	97,000	97

註：有限公司無股數，以持有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表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8年4月26日；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0	250,000	2,500,000	162,909	1,62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570 仟元。	無	註 1
97.05	24	250,000	2,500,000	183,329	1,833,290	現金增資 204,200 仟元。	無	註 1
97.05	10	250,000	2,500,000	183,721	1,837,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920 仟元。	無	註 2
97.11	-	250,000	2,500,000	180,421	1,804,210	庫藏股減資 33,000 仟元。	-	註 3
97.11	10	250,000	2,500,000	181,590	1,815,902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執行 11,692 仟元。	無	註 3
98.04	10	250,000	2,500,000	181,903	1,819,02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25 仟元。	無	註 4
99.04	10	250,000	2,500,000	214,824	2,148,235	員工認股權憑證 275,000 股及轉換公司債 32,645,775 股，共執行 329,208 仟元。	無	註 5
99.07	10	300,000	3,000,000	220,213	2,202,126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股及轉換公司債 5,354,159 股，共執行 53,891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	300,000	3,000,000	221,484	2,214,835	轉換公司債執行 12,708 仟元	無	註 7
100.09	-	300,000	3,000,000	115,894	1,158,944	減資彌補虧損 1,055,891 仟元。	-	註 8
101.05	8	300,000	3,000,000	175,894	1,758,944	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股，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	無	註 9
103.10	-	300,000	3,000,000	86,800	868,000	減資彌補虧損。	-	註 10
104.02	10.8	300,000	3,000,000	96,800	968,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6.09	16.8	300,000	3,000,000	106,800	1,068,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97 年 0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24700 號核准通過。
 註 2：97 年 08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4560 號核准通過。
 註 3：97 年 1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03250 號核准通過。
 註 4：98 年 0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09670 號核准通過。
 註 5：99 年 04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67580 號核准通過。
 註 6：99 年 07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40630 號核准通過。
 註 7：99 年 1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4440 號核准通過。
 註 8：100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1410 號核准通過。
 註 9：101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0180 號核准通過。
 註 10：104 年 0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34670 號核准通過。
 註 11：106 年 10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40210 號核准通過。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800,000	193,200,000	300,000,000	流通在外股股份：106,800,000 股為普通股(其中上市掛牌普通股為 77,191,327 股，私募未上市掛牌普通股為：29,608,673 股)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1	7,395	17	7,433
持有股數(股)	-	-	50,508,536	55,885,703	405,761	106,800,000
持股比例(%)	-	-	47.29	52.33	0.3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6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97	1,077,450	1.009
1,000 至 5,000	2,638	5,901,998	5.526
5,001 至 10,000	598	4,657,860	4.361
10,001 至 15,000	185	2,354,612	2.205
15,001 至 20,000	142	2,645,208	2.477
20,001 至 30,000	141	3,558,856	3.332
30,001 至 50,000	127	5,127,693	4.801
50,001 至 100,000	110	7,735,369	7.243
100,001 至 200,000	56	7,987,977	7.479
200,001 至 400,000	17	4,757,160	4.454
400,001 至 600,000	10	4,688,593	4.390
600,001 至 800,000	5	3,389,815	3.17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5,619	16.616
1,000,001 股以上	5	51,191,790	47.932
合計	7,433	106,8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40,926	23.73%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681	9.84%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26,526	7.33%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99,838	5.43%
黃朝揚	1,717,819	1.61%
徐子涵	866,115	0.81%
陳明能	859,504	0.80%
呂梓俊	747,000	0.69%
褚敏雄	723,014	0.68%
張瑪美	665,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 (註 5)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8.20	23.30	8.79
	最 低		17.45	5.87	6.50
	平 均		21.65	12.36	7.5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62	5.91	5.72
	分 配 後		6.62	5.91	5.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14	106,800	106,800
	每股盈餘(虧損)		0.05	(0.62)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433	(19.93)	(22.79)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之一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不予分派。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未彌補，經108年3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不予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7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未彌補，經108年3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不予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未彌補，業經107年6月27日股東會議通過不予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9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平價發行
總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9年9月15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註)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參閱本年報【附錄三】第六條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閱本年報【附錄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0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本年報【附錄三】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數以轉換價格21.6元進行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股本約1.39億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受託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係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簽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當年度截至108年5月10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3.90元	99.65元
	最低	98.85元	99.54元
	平均	104.10元	99.65元
轉換價格		21.60元	21.60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年9月15日 轉換價格21.60元	106年9月15日 轉換價格21.6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104號及10600241041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68,000仟元。

3.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16.8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68,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4.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廠辦	107年第三季	207,029	196,929	8,800	45	350	905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218,112	218,112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42,859	30,859	12,000	—	—	—
合計		468,000	445,900	20,800	45	350	90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買廠辦：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207,029仟元用以購買廠辦，若以擬購置廠辦附近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1,200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應可節省租金支出6,980仟元((484.69坪x1,200元)x12個月)，亦可增加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將其中218,112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6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298仟元及3,888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42,859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估計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81%設算，預計106年度約可節省240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自107年度起每年約節省776仟元之利息支出。					

5.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未變更。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8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廠辦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205,774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原擬購置廠辦，因有其他買主早一步與房主簽訂成交契約，本公司已另尋適當之廠辦地點，且於107年第一季完成付款及過戶程序，並依原計畫進行裝修工程。
		實際	25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99.39%	
		實際	124.62%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218,112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8,11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42,859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85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466,745	—
		實際	518,971	
	執行進度 (%)	預定	99.73%	
		實際	110.8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整流器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代理面板類與半導體零件等之買賣銷售業務。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1)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整體業務範疇可以分為整流器件、面板、及半導體零件產品居間買賣等。

A. 整流器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流器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從結構上包括 GP 系列（玻璃鈍化二極體）、GPP 系列（玻璃鈍化晶片二極體）、SKY 系列（肖特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玻殼系列（小信號整流器）。其中 GP 系列（玻璃鈍化二極體）是目前行業中高端特殊的產品，特別適合應用在需耐高溫及高信賴度高穩定性的終端產品項目，該產品曾經是美國通用器材（GI）的專利產品（SUPERECTIFIER），至今在業界，除了通用器材外，只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和技術在市場上大量提供此類產品。

目前產品主要應用聚焦於照明，消費類電源（包括 PC 電源、筆記型電腦適配器、電視機/顯示器電源、手機/平板電腦充電器等），以及部分工業和汽車方面的應用。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以電特性進行分類，可以分為：

(a)玻璃鈍化二極體（包括軸向和貼面的封裝）

(b)橋式整流器（包括軸向和貼面的封裝）

(c)肖特基整流器（包括軸向和貼面的封裝）

(d)二極體 STD 整流器

(e)快速整流器

(f)高效整流器

(g)超高效整流器

(h)特高效整流器

(i)車用瞬態突波抑制器晶圓

(j)T0220/IT0220 大功率整流器

(k)D2PAK 表面黏著肖特基整流器

(l)D2PAK 表面黏著整流器

(m)開關二極體

(n)穩壓二極體

B. 其他

係為面板及半導體零件產品居間買賣。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整流器件	968,065	85.56%
其他	163,430	14.44%
合計	1,131,495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面板、半導體零件等。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展望未來，公司經歷之前精簡人力與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果累積，將持續進行產業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以配合全球環境，特別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變遷及需求，主要重點如下：

(1) 多晶藍寶石生胚原料的持續研發及銷售

基於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的應用面持續拓展，加上近年來運動及健身蔚為風潮，品質及規格不斷推新，對於產品的剛性需求亦明顯提升，手機及穿戴的保護蓋可預見將成海量市場，例如 2017 年宏達電已於旗艦款手機導入單晶藍寶石面板，但單晶藍寶石因成本、生產週期及尺寸、良率等受限，無法進入大尺寸保護蓋海量市場，然多晶藍寶石的新技術突破了上述成本、良率及產能等限制，使通往海量市場的展望從可能成為實際。

(2) 多晶藍寶石應用端產品之發展

應用端產品隨時程推進而順序切入低中高端市場，依製程難易度，初期進入市場以較低製程工藝即可達成之多晶藍寶石基板，以取代單晶藍寶石基板 LED 燈絲為主；高階則以藍寶石成品如 LED 車燈，特殊光源，高階光源，發光器，面板，保護層(蓋)，穿戴裝置，鏡頭等以樹狀分項進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整流二極體整體產業可以分為 4 個應用範圍：(1) 照明產業(2) 充電器產業(3) 電源供應器/穩壓器產業及(4) 白色家電產業。

(1) 照明產業

受惠於區域照明市場發展，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因對整體照明市場滲透率已超過 30%，已達到規模效益，預期滲透率會加速成長，未來將持續以每年 10% 以上的規模成長。

(2) 充電器產業

其中的手機充電器市場，未來五年平均每年手機市場（包含智慧手機與功能手機）總出貨量大約持平，惟智慧手機數量以每年 3.5% 增加，另因手持及行動裝置的持續發展，其他手持及行動裝置之充電器發展則方興未艾。

(3) 電源供應器/穩壓器產業

未來五年，平均每年桌上型電腦預計以 2.6% 比例的數量減少，而 Notebook 則預計以 0.4% 數量緩慢增加，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的增加力道降低，減少了 PC 的競爭壓力，但並未轉化為強勁的 PC 出貨動能，至於 NB，2017 年預計全球出貨量降低 4.5%，惟因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如彩電、家庭遊戲機、全球定位（GPS）系統等仍有穩定成長，相關橋式整流器、肖特基、開關二極體、快速恢復整流器的需求量也都隨之大增。至於消費電子結合網路功能，影音功能，高頻率與多連接埠的裝置，造成靜電保護元件及 TVS 突波保護元件的要求。另外，對應可攜式產品的輕薄短小整流器的封裝要求更加明顯，使高流薄型化封裝與貼片式的整流器成為未來發展的主流。

(4) 白色家電產業

2018 年預計白色家電市場整體零售額規模同比負成長，上半年略優於下半年，惟整體依舊低迷，全年壓力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流二極體產業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整流二極體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產業。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游之供應商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均有分佈，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海納、普興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可以保障上游供應充足。下游應用廠商則範圍廣泛，包含消費電子、資訊、通訊、家電、車用電子等與人們日常消費息息相關的範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流二極體產業係依據下游廠商的需求進行生產，下游廠商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等高科技產品。此類產品的發展態勢在尺寸上追求更輕、更薄、更短小，性能上追求更高功率、更省電、更耐用。目前國際在研發中的新一代產品是碳化矽（Silicon Carbide, SiC）及砷化鎵（Gallium Arsenic, GaAs）高功率整流二極體。但目前這兩種新產品的製作成本昂貴，在軍工方面有可能有所應用，但距離大量應用在民用上還有很長一

段路要走，短時間內無法實現。

(2) 競爭情形

目前整流器市場大型的新的競爭對手不是很多，同時產業已達一定成熟，且彼此規模相當，產品及技術差異不大，在市場上互相競爭，各廠商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因此一些一流國際大廠產能方面沒有持續擴張的計畫，甚至有減少產能的計畫。在此格局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銷售政策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緊跟一流國際大廠的品質水準，提供綜合競爭力強，性價比高的產品給市場和客戶，即包括品質、成本、交期、物流、服務等綜合水準優於競爭對手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新興市場（如LED、智慧充電器行業）已經提早佈局，搶佔先機，緊跟客戶應用，提供應用方案，隨著客戶的日益增長，來逐步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場銷售，就整流器市場的競爭分析，再依不同產業應用範圍，說明如下：

A. 照明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揚傑、晶導、迪一）行銷大戰略為積極擴張產能，規模量產以降低成本，低價搶佔市場份額。使整個行業中低端市場標準品單價迅速大幅下跌，低價投標搶單，已成為行業風氣，龍頭企業飛利浦也放棄多年的供應商價錢協議談判規則，改成投標定份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照明客戶的平均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調整市場戰略，在主要客戶保持合理份額於行業標準品，主攻特殊和高單價規格，及開發高端應用客戶。

B. 充電器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麗正、揚傑、平偉、迪一、敦南）因應各競爭對手，品質水準及行銷能力，表現有所差距，整體行銷大戰略為搶佔新興大陸品牌市場份額，積極增加產品規格組合配套，以配合行業充電應用發展，快充、無線、Type C 介面方案等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原有手機大品牌基礎上，成功增加大陸品牌客戶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行業新應用需求。

C. 電源供應器/穩壓器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敦南、台半）整體行銷大戰略為加強品質穩定性，緊迫市場單價變動，積極維護客戶份額，（揚傑和平偉）積極佈局台商電源客戶，於臺灣增加銷售據點及代理商，適當調整價錢，以取得認證資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主要客戶之業績表現，建立優良的品質及性價比競爭力口碑。穩步增加台系及陸系客戶，加強品質/應用/後勤服務，提高綜合競爭力，以減慢競爭對手的開發進度。

D. 白色家電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台半、強茂、蘇固、大昌、樂山）因終端客戶市場分為日系，陸系，韓系，歐美系，有大品牌的自有工廠，及相關的代工企業，高中低端產品線，所以市場生態混亂。台半及蘇固主要活動於日系，行銷大戰略為日系終端客戶的設計認證工作深耕於日本及大陸據點；強茂、大昌及樂山主要活動於陸韓系，行銷大戰略為低價搶單。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直接聘用有多年豐富行業經驗的日本業務，善用多年的資源及人脈，於大品牌中取得認證及穩步發展，從而引伸到陸系的高端市場及中日合資企業，於陸系大品牌也通過選用有強力關係的通路商，以其它關鍵材料的配套銷售，做成競爭門檻以應對競爭對手的低價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過去的5年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功的技術及產品如下：

- (1)開發成功超薄迷你橋，每年不斷擴產及實現自動化
- (2)完成 D3K、SMB 擴產
- (3)開發成功 LOW VF 橋堆
- (4)開發完成 D2PAK wire bond 線之量產
- (5)T0220/IT0220 clip bond 自動線設立
- (6)T0220/IT0220 wire bond 自動線設立
- (7)開發完成肖特基表面貼裝二極體自動 Die Bond 製程
- (8)開發完成高壓 2000V GP 玻璃鈍化 SOD 外型二極體
- (9)優化升級 EPI 晶圓的生產技術
- (10)實現 SMA 封裝自動化
- (11)SMF 薄型 SMD 生產線設立

2. 多晶藍寶石

目前市場上之藍寶石產品，均係單晶製程，並無多晶製程者，且使用於燈絲基板者亦為單晶藍寶石基板，惟燈絲基板並非單晶藍寶石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因單晶製程的高成本，其主要製品均係供高階使用，如手錶及穿戴裝置的保護蓋使用，其鑽取及切割後之下腳料，方提供燈絲基板使用，進而加工製造為單晶藍寶石 LED 燈絲。

多晶藍寶石製程與單晶相較，因其長晶時間縮短，且其熱傳導及導電度均與單晶差異不大，使其單位成本降低，惟在高端產品如手機保護蓋及手機蓋板市場，透光度因晶體排列的物理性質，需要較高之技術，故 LED 燈絲基板因不要求透光度的市場，則反能發揮其產能及價格的優勢。

故目前市場上單晶藍寶石的產品，其主要市場仍屬保護蓋或穿戴裝置及手機蓋板市場（如包括瑞士各大廠牌在內的機械錶、高單價穿戴裝置如 GARMIN 運動手錶、高端手機如 HTC 旗艦機），本公司擬運用多晶藍寶石製程期間短、產量大及成本低等優勢，結合藍寶石的物理特性，將以 LED 燈絲基板作為主要目標市場，後續將開發技術層次更高的 Cover Lens（保護蓋板）、Wafer 晶圓等產品。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205	9,224	3,810
營業收入淨額	1,307,498	1,131,495	238,634
佔營收比例	0.25%	0.82%	1.60%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	1. 超薄迷你橋式整流器。 2. 開發成功 LOW VF 橋堆。 3. 開發完成肖特基表面貼裝二極體自動 Die Bond 製程。 4. 開發完成高壓 2000V GP 玻璃鈍化 SOD 外型二極體。 5. 優化升級 EPI 晶圓的生產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爭取產品代理經銷權：除原有的面板上下游供應鏈中所需求之原物料取得代理經銷權外，並積極找尋半導體零件之代理經銷權。
- (2) 持續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3) 將同國際大客戶合作的聲譽作為行銷賣點，推廣到中國大陸市場開拓同行客戶。
- (4) 營銷的切入點更著重在客戶新產品系列的設計上，爭取更早的行銷主動權。
- (5) 多晶藍寶石生胚原料及 LED 燈絲基板之生產計畫。
- (6) UVC 產品開發。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維持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結合內外部資源進行異業/同業垂直及水平整合，加速公司轉型。
- (3) 對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提供 VMI 庫存服務，與此類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4) 多晶藍寶石 Cover Lens（保護蓋板）及 Wafer 晶圓等產品之持續研發。
- (5) 向上整合生產原晶片的供應商及有潛力的晶圓製造廠作策略聯盟，鞏固晶片供應的穩定及其多元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8,496	3.71%	117,141	10.35%
外銷	中國	1,147,248	87.74%	678,420	59.96%
	美國	65,073	4.98%	67,861	6%
	其他	46,681	3.57%	268,073	23.69%
	小計	1,259,002	96.29%	1,014,354	89.65%
合計		1,307,498	100.00%	1,131,49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主要競爭對手

在整流器方面，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威世臺灣通用（威世二極體事業群）、臺灣半導體、敦南科技等廠商，而且這些競爭對手在中國大陸也已經有生產據點。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	主要生產據點	主要營業項目
威世臺灣通用 (威世二極體事業群)	臺灣、天津、上海	超級整流器(等同海灣的玻璃鈍化整流器)、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臺灣半導體	臺灣、天津、山東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敦南科技	臺灣、無錫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各競爭對手的生產據點也都轉移到中國大陸，但管理及行銷中心則設在臺灣。相較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個管理團隊及營運核心都設在中國大陸，與工廠生產據點合而為一。從生產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等諸多方面來講，本公司與競爭對手均面臨同樣的挑戰。但從管理及營銷方面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的策略相對於主要競爭對手在效率上有所提升。其次，面對我們所服務的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策略與主要競爭對手相比也具有明顯優勢。

(2) 市場佔有率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體整流器產品占全世界整流器產品之市占率接近1%。但對一些主營產品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有比較前列的地位，如超薄迷你橋式產品(LB、LD)，在高端的LED應用的佔有率大約30%；但隨著競爭對手不斷增多，製造者總體具備產能已經大於市場所需產能，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競爭，成本壓力不斷上升。針對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面進行成本降低行動，來應對市場價格下行趨勢的要求。

(3)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全球的半導體市場總體而言，市場需求仍然穩定並有所上升。新興發展中國家取代了原來的歐美國家成為主要的市場增長點。雖然歐美市場的需求已成熟並有所下降，但仍然被發展中國家需求增長的部分所彌補。

未來整個市場的著眼點集中在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屬於前置地位，且中國對世界經濟之影響實力不可忽視，儼然成為世界工廠。

A. 市場未來之供應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日系和歐美廠商生產優勢降低，僅能通過價格戰做為提升市場占有率的手段，使一級廠商做二極體的意願下降，如 Sanken、Onsemi、S T（甚至於包括 Vishay）等國際大公司在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下，逐步淡出二極體行業的市場，轉移到更有利潤空間及附加值更高的其他半導體行業，市場逐步轉移到二三級供應商。

B. 市場未來之需求

從市場未來的發展態勢，二極體並未被集成電路所取代。隨著發展中國家的崛起，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造成半導體市場需求穩步增長。同時，還有其他一些因素也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的穩步增長。首先，各國政府紛紛規範 Green Power 的需求，對高效率二極管的需求上漲；其次，便攜式產品充電效率不斷提升，需求轉向高壓快速元件；再次，因應節能效應，LED 燈管及節能燈泡為新興市場；再次，汽車機電化的轉變為車用電子新興市場需求助力甚大；再次，電動車的全面推廣，對於逆變器，DC-DC 轉換器皆為新興應用；最後，工業應用及馬達控制逆變器市場對於高壓續流二極體、高壓蕭特基穩定成長。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雖然目前僅佔有接近 1% 的市場份額，但有 90% 以上的下游廠商均為國際大客戶。只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的性價比方面加強。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轉移和波動對我們來講，更加有潛力和商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包括：

- a. 穩定的國際客戶基礎
- b. 整體在中國大陸紮根的高效率
- c. 正確的市場定位
- d. 區隔化的行銷策略
- e. 對市場變化的快速反應及短交期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包括：

- a. 中國大陸勞動力短缺且工資持續上揚，致使生產成本提高，同時影響產能的波動。

因應對策：勞力短缺及工資上揚係不可逆之態勢，將朝向加速進入高端及高利潤產品市場，藉提升產品單位利潤、進行生產自動化並導入工業 4.0，使投入之成本得到最大的效益。

b. 原物料價格波動，面臨有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壓力。

因應對策：購料及原物料管理精進，同時搭配工業化 4.0，使料件的購置、儲放、耗損及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並進行合宜的遠期交易，平衡進貨成本。

c. 開發中的新興市場，產品需求量大但不穩定，且對價格變動的反應更為敏感。

因應對策：導入工業 4.0 生產模式，使生產線可即時應對最新市場銷售狀況。同時加強在地資訊的取得及特定市場及地域的大數據分析，避免策略及產品定位錯誤。

d. 大部分產品是以美元計價，因而匯率的波動會產生不可預見的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進行合宜的匯兌操作及資金避險，並就個別廠商及市場供需再次評估議約可能性，調整計價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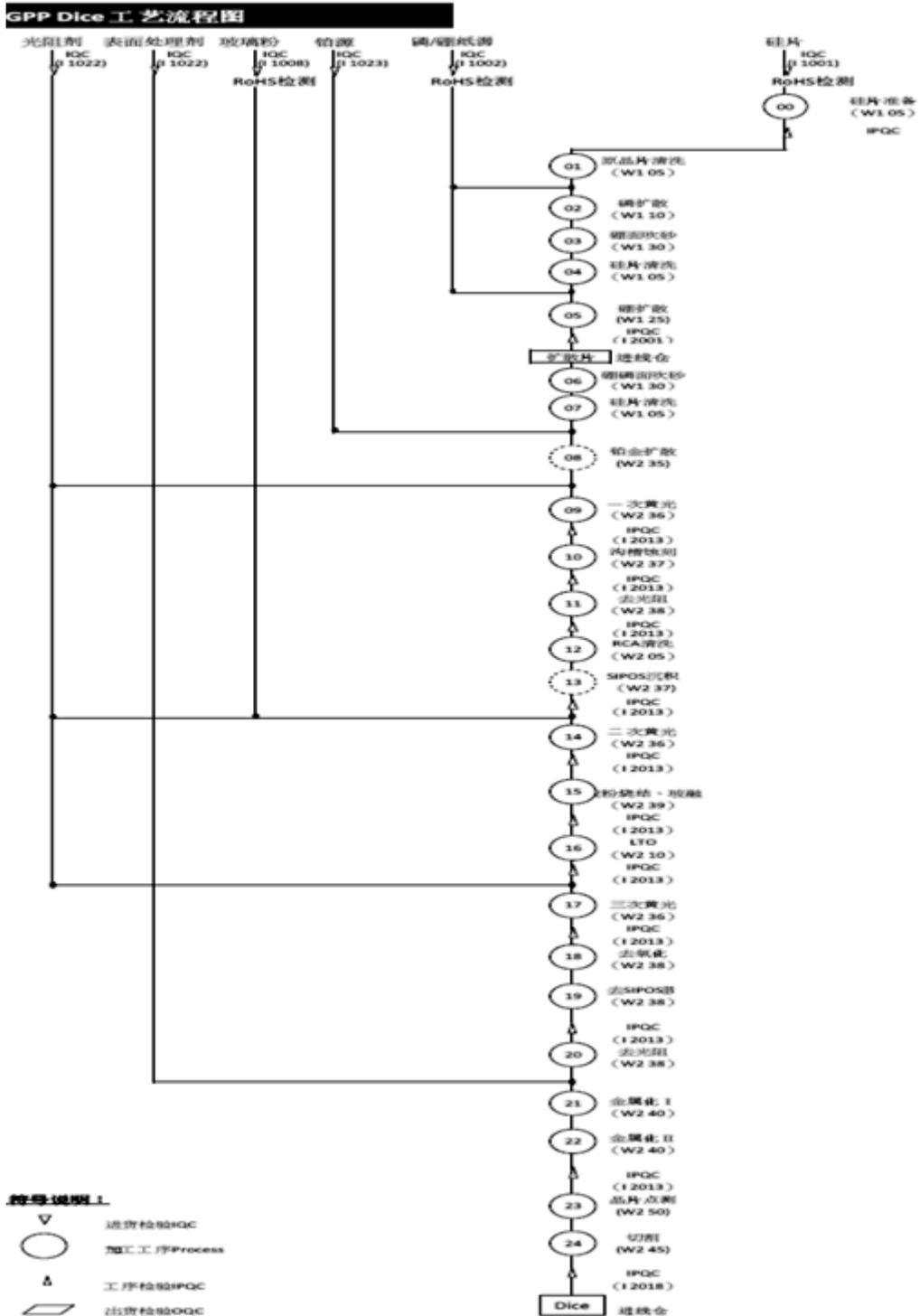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整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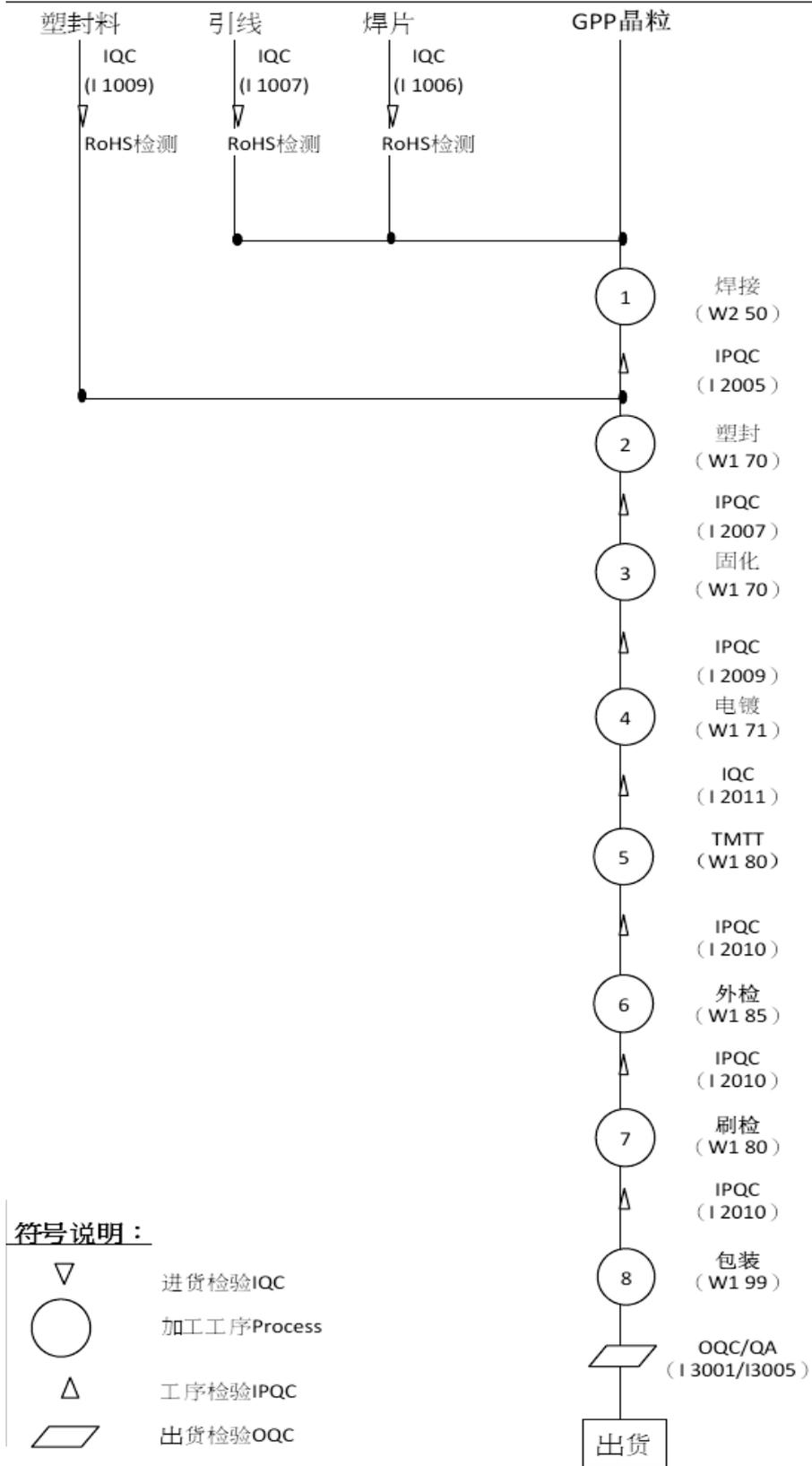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為照明、再生性能源、汽車、工業、個人消費電子、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電源供應器、汽車及工業等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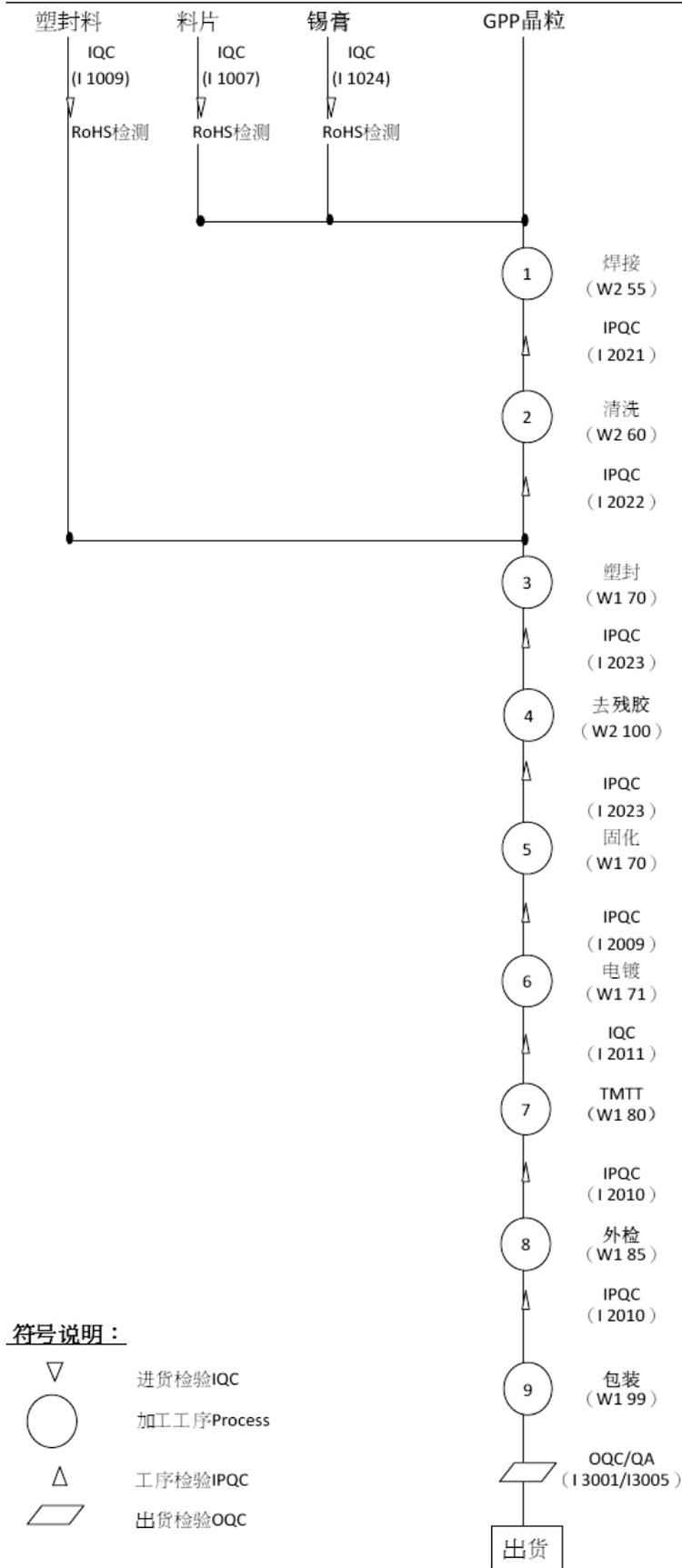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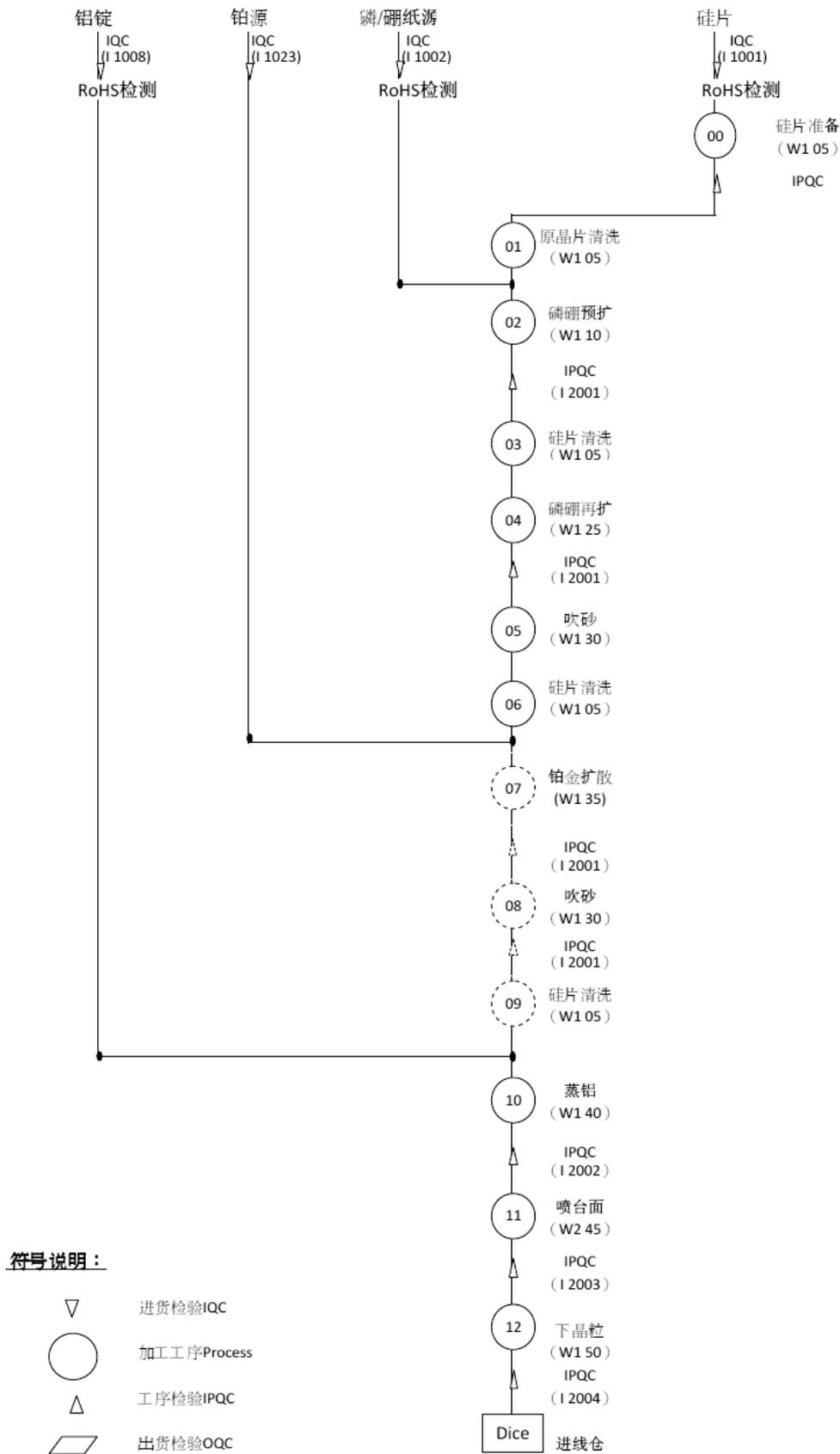
GPP Axial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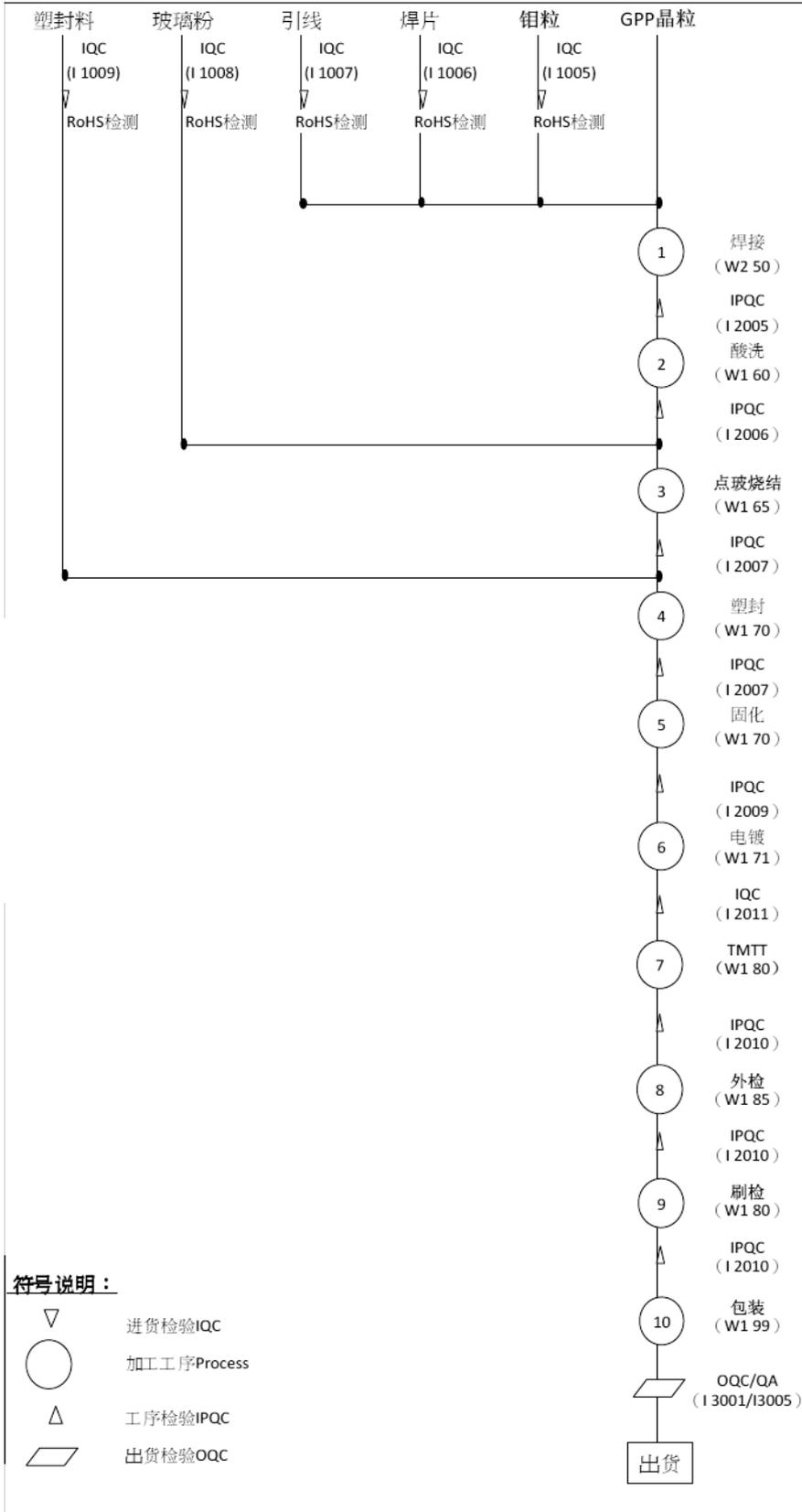
GPP Bridge工艺流程图



GP Dice 工艺流程图



GP Axial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片	海納、普興電、新傲	穩定、良好
引線	慧高精密、珊欣銅業、誠益	穩定、良好
環氧樹脂	瑞貴	穩定、良好
鉬粒	SINTERED	穩定、良好
玻璃粉	WESTERN JAPAN、SCHOTT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ISHCOM	169,099	18.06	無	WISHCOM	109,183	15.58	無	SANKO	44,172	30.17	無
2	其他	767,115	81.94	—	其他	591,744	84.42	—	安徽安芯	18,429	12.59	無
3	—	—	—	—	—	—	—	—	其他	83,789	57.24	—
	進貨淨額	936,214	100.00	—	進貨淨額	700,927	100.00	—	進貨淨額	146,39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WISHCOM 自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供應項目為 Oled 及 Sharp 等產品。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23,858	17.12	無	A 公司	192,644	17.03	無	A 公司	32,067	13.44	無
2	C 公司	164,012	12.54	無	C 公司	124,688	11.02	無	C 公司	28,433	11.92	無
3	其他	919,628	70.34	—	其他	814,163	71.95	—	其他	178,134	74.64	—
	銷貨淨額	1,307,498	100.00	—	銷貨淨額	1,131,495	100.00	—	銷貨淨額	238,63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A 公司銷售金額降低乃因客戶產品線在逐漸轉型中。

2. C 公司為 106 年新增客戶，其主要需求為面板類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器(註 1)		2,140,800	1,380,328	832,595	2,140,800	1,321,159	861,568
冷陰極燈管(註 1)		298	—	—	298	—	—
合計		2,141,098	1,380,328	832,595	2,141,098	1,321,159	861,568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能除本身的生產設備外尚包括委外加工的部份。

註 2：面板、化學材料、精密儀器及其他部份係以貿易買賣方式進行，因此不予揭露產能、產量及產值。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流器	8,777	6,760	1,376,664	964,276	49,192	46,611	1,214,825	921,620
其他	46	41,736	1,197	294,726	397	70,530	347	92,734
合計	8,823	48,496	1,377,861	1,259,002	49,589	117,141	1,215,172	1,014,3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情形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 止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主管	32	33	31
	一般職員	211	197	184
	生產線員工	619	490	328
	合計	862	720	543
平均年歲	28.70	40.33	40.33	
平均服務年資	3.00	3.20	3.0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1.16%	1.54%	1.84%
	大 專	22.04%	25.42%	30.39%
	高 中	48.72%	44.55%	42.91%
	高 中 以 下	28.08%	28.49%	24.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度旅遊活動、每月慶生禮品、年節禮金禮品、年終摸彩、員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傷病醫療補助等。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制定薪工管理規則，從員工招募、任用、升遷至退休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期程進行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證照取得。

(2)確實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給予員工申請各種假別之權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書	板信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106年9月15日~ 109年9月15日	公司債擔保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第一季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35,769	672,855	851,273	1,032,905	1,046,008	1,089,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562	499,724	433,555	508,552	844,950	853,583
無形資產		18,825	17,995	16,475	16,291	17,322	17,164
其他資產		64,560	63,471	55,495	148,001	55,434	211,969
資產總額		1,365,716	1,254,045	1,356,798	1,705,749	1,963,714	2,171,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5,132	453,076	590,686	542,496	870,489	1,187,439
	分配後	585,132	453,076	590,686	542,49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03,937	101,506	96,750	316,966	323,871	237,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9,069	554,582	687,436	859,462	1,194,360	1,425,123
	分配後	689,069	554,582	687,436	859,462	(註2)	(註2)
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		537,858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611,130
股本		868,000	968,000	968,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資本公積		0	8,650	8,650	91,144	12,343	12,3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044)	(460,019)	(438,862)	(434,123)	(421,007)	(455,793)
	分配後	(383,044)	(460,019)	(438,862)	(434,12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2,902	41,031	(6,330)	(18,072)	(27,945)	(13,4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8,789	141,801	137,904	139,338	137,963	135,5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6,647	699,463	669,362	846,287	769,354	746,668
	分配後	676,647	699,463	669,362	846,287	(註2)	(註2)

註1：103年至107年經會計師查核，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第一季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83,276	1,182,805	1,148,043	1,307,498	1,131,495	238,634
營業毛利(損)		127,405	113,395	224,409	140,636	112,595	13,428
營業利益(損失)		(79,012)	(83,843)	52,452	(18,551)	(57,903)	(33,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819)	19,099	(18,568)	30,420	(5,891)	(9,619)
稅前淨利(損)		(484,831)	(64,744)	33,884	11,869	(63,794)	(43,1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91,164)	(71,130)	29,040	9,174	(64,819)	(40,5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91,164)	(71,130)	29,040	9,174	(64,819)	(40,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759	(14,704)	(59,141)	(14,743)	(12,114)	17,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405)	(85,834)	(30,101)	(5,569)	(76,933)	(22,6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7,307)	(76,975)	21,157	4,739	(65,685)	(34,78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143	5,845	7,883	4,435	866	(5,73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1,317)	(88,846)	(26,204)	(7,003)	(75,558)	(20,26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12	3,012	(3,897)	1,434	(1,375)	(2,425)
每股盈餘(註2)		(5.73)	(0.80)	0.22	0.05	(0.62)	(0.33)

註1：財務資料103年至107年經會計師查核，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7,318	37,891	62,255	329,428	365,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86	130,290	117,819	201,162	556,206
無形資產		90	47	54	32	96
其他資產		611,484	623,132	605,572	704,478	606,143
資產總額		798,078	791,360	785,700	1,235,100	1,527,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7,534	120,171	140,598	240,374	603,084
	分配後	167,534	120,171	140,598	240,374	(註2)
非流動負債		92,686	113,527	113,644	287,777	293,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220	233,698	254,242	528,151	896,276
	分配後	260,220	233,698	254,242	528,151	(註2)
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		537,858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股本		868,000	968,000	968,000	1,068,000	1,068,000
資本公積		0	8,650	8,650	91,144	12,3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044)	(460,019)	(438,862)	(434,123)	(421,007)
	分配後	(383,044)	(460,019)	(438,862)	(434,123)	(註2)
其他權益		52,902	41,031	(6,330)	(18,072)	(27,94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7,858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分配後	537,858	557,662	531,458	706,949	(註2)

註1：財務資料103年至107年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7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17,780	87,973	118,261	336,339	156,727
營業毛利(損)		26,710	(5,108)	52,447	(5,130)	3,652
營業利益(損失)		(48,964)	(73,942)	1,580	(52,086)	(57,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695)	(2,917)	19,415	56,813	(8,671)
稅前淨利(損)		(497,659)	(76,859)	20,995	4,727	(65,6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97,307)	(76,975)	21,157	4,739	(65,68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97,307)	(76,975)	21,157	4,739	(65,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990	(11,871)	(47,361)	(11,742)	(9,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317)	(88,846)	(26,204)	(7,003)	(75,5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7,307)	(76,975)	21,157	4,739	(65,68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1,317)	(88,846)	(26,204)	(7,003)	(75,55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5.73)	(0.80)	0.22	0.05	(0.62)

註1：財務資料103年至107年經會計師查核。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第一季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5	44.22	50.67	50.39	60.82	6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2	160.28	176.70	228.74	129.38	115.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5.74	148.51	144.12	190.40	120.16	91.72
	速動比率	74.90	103.50	110.38	126.97	83.45	64.93
	利息保障倍數	(25.88)	(3.90)	4.36	2.25	(2.51)	(6.6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3.88	3.49	3.25	3.18	3.64
	平均收現日數	79.52	94.07	104.58	112.30	114.77	100.27
	存貨週轉率(次)	4.63	4.74	5.25	5.11	3.41	2.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9	7.30	7.52	8.07	8.10	9.41
	平均銷貨日數	78.83	77.00	69.52	71.42	107.03	128.9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1.77	2.26	2.46	2.78	1.67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90	0.88	0.85	0.62	0.4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49)	(4.59)	2.86	1.11	(2.74)	(6.97)
	權益報酬率(%)	(54.55)	(10.34)	4.24	1.21	(8.02)	(2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55.86)	(6.69)	3.50	1.11	(5.97)	(16.17)
	純益率(%)	(35.51)	(6.01)	2.53	0.70	(5.73)	(16.98)
	每股盈餘(元)	(5.73)	(0.80)	0.22	0.05	(0.62)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5.12	15.39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	7.75	47.34	24.48	14.19	15.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82	7.41	0.00	0.00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8)	0.14	1.27	(3.15)	0.07	0.34
	財務槓桿度	0.81	0.86	1.24	0.66	0.76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新增購置廠房設備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因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4. 獲利能力：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5. 現金流量：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所致。
5. 槓桿度：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註 1：財務資料 103 年至 107 經會計師查核，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1	29.53	32.36	42.76	58.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3.02	515.15	547.54	494.49	166.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24	31.53	44.28	137.05	60.56
	速動比率	20.59	22.88	41.47	88.92	43.29
	利息保障倍數	(95.04)	(18.76)	7.40	1.99	(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04	6.11	4.62	3.68	1.95
	平均收現日數	21.42	59.73	78.95	99.18	187.17
	存貨週轉率(次)	12.97	8.88	13.59	11.81	1.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55	13.79	12.72	111.83	122.71
	平均銷貨日數	28.14	41.10	26.85	30.91	19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0.65	0.95	2.11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11	0.15	0.33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61)	(9.28)	3.03	0.86	(4.06)
	權益報酬率(%)	(64.71)	(14.05)	3.89	0.77	(9.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33)	(7.94)	2.17	0.44	(6.15)
	純益率(%)	(228.35)	(87.50)	17.89	1.41	(41.91)
	每股盈餘(元)	(5.73)	(0.80)	0.22	0.05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5.44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	3.37	26.31	4.44	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1.10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0	0.87	6.91	0.86	0.96
	財務槓桿度	0.90	0.95	(0.93)	0.92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本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主係因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主係因應付公司債及存貨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期為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107年底無銷貨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銷貨減少及庫存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本期增加廠房設備及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本期增加廠房設備及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本期獲利降低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因本期獲利降低所致。
- 現金流量：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為淨流出所致。

註1：財務資料103年至107年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同第54頁註3之各項計算公式。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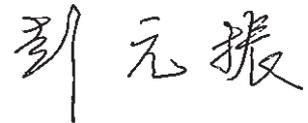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元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惠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郎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located below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2,905	1,046,008	13,103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552	844,950	336,398	66.15%
無形資產		16,291	17,322	1,031	6.33%
其他資產		148,001	55,434	(92,567)	(62.54%)
資產總額		1,705,749	1,963,714	257,965	15.12%
流動負債		542,496	870,489	327,993	60.46%
非流動負債		316,966	323,871	6,905	2.18%
負債總額		859,462	1,194,360	334,898	38.97%
股本		1,068,000	1,068,000	0	0.00%
資本公積		91,144	12,343	(78,801)	100.00%
保留盈餘		(434,123)	(421,007)	13,116	3.02%
其他權益		(18,072)	(27,945)	(9,873)	54.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6,949	631,391	(75,558)	(10.69%)
非控制權益		139,338	137,963	(1,375)	(0.99%)
權益總額		846,287	769,354	(76,933)	(9.09%)

註：重大變動係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資本公積：主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因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係屬正常營運之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07,498	1,131,495	(176,003)	(13.46%)
營業毛利(損)		140,636	112,595	(28,041)	(19.93%)
營業利益(損失)		(18,551)	(57,903)	(39,352)	21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20	(5,891)	(36,311)	(119.37%)
稅前淨利(損)		11,869	(63,794)	(75,663)	637.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174	(64,819)	(73,993)	806.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損)		9,174	(64,819)	(73,993)	80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43)	(12,441)	2,302	(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69)	(76,933)	(71,364)	(1,281.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39	(65,685)	(70,424)	1,486.05%
淨非控制 權益		4,435	866	(3,569)	(80.4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03)	(75,558)	(68,555)	(978.9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34	(1,375)	(2,809)	(195.8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毛利(損)：主係因本期營收訂單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損失)：主係因營收訂單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本期營收訂單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係因子公司報表換算之匯率影響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資料，因此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非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215,532	(5,949)	(45,703)	163,880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非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163,880	(39,110)	(18,000)	106,77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簽約購買土地及廠房，金額為新台幣 1.1 億元，款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過戶完竣並付訖尾款。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增加產品線，提升公司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情形。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4,432 仟元及 5,629 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影響但並非重大。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037 仟元及 3,330 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影響但並非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

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 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週期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之孫公司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的匯率波動，故而從事非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衍生性商品交易外，其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之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由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的目的係為協助本公司 100%持有轉投資公司之營業週轉，另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投資的規劃以研發及研發後量產的項目進行投資，目前研發以整流器件、多晶藍寶石及 UVC 相關產品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345 仟元及 3,810 仟元，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會因新產品的開發而增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市場資訊的收集與分析，與客戶密切互動以掌握客戶需求及其變化，適時完成技術開發及商品化，降低科技改變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

整流器件產業雖非一個隨景氣循環而產生巨大波動的產業，然而任何景氣下滑都有可能對產業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產業變動，適時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來降低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洽談中的併購案件。今後如果有任

何併購的案件，會經過審慎評估，以對公司未來發展增加效益，提高股東報酬率。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7年度購買平鎮廠辦，用以增加新產品生產線之產能，預估於108年度投入營運；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故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本公司將積極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供應本公司在未來一年內業務所需之原物料及設備。對於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並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以確保原物料的供應無虞。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比重主要分散在整流器件、面板及半導體零件等，雖少部份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惟仍審慎評估及控管該公司之信用風險及收款狀況以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此情況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經營權之異動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此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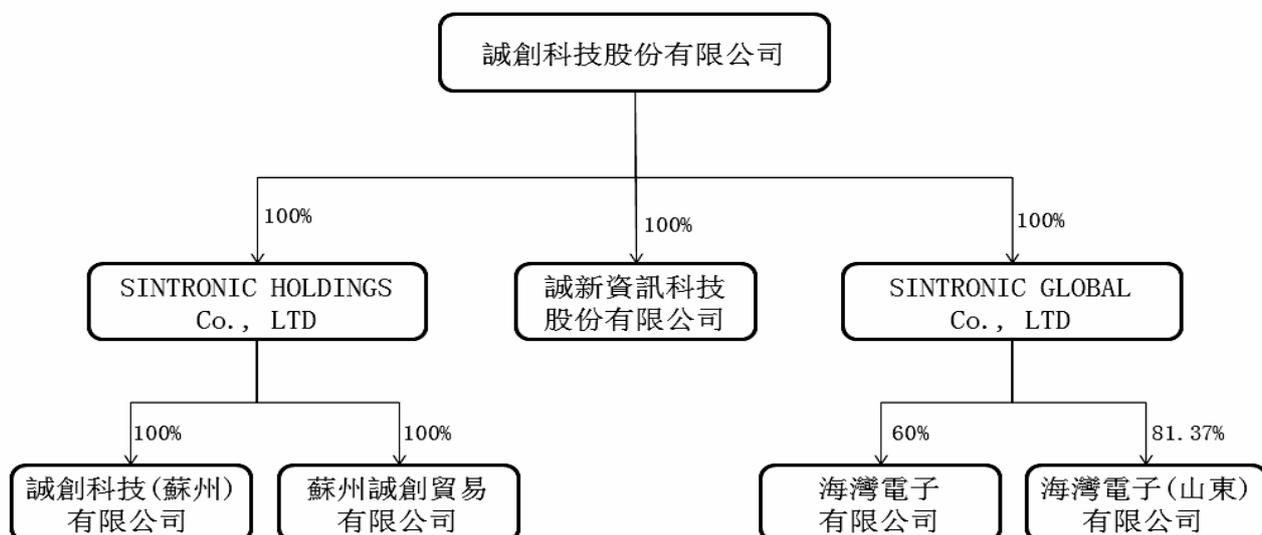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2005.08.02	Offshore Chamb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4,200	一般投資業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5.11.25	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555號	USD 34,130	冷陰極燈管業務
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2011.02.28	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555號	USD 210	貿易業務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2012.03.08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 16,684	一般投資業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1987.01.09	Rm. 212,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T. East Kowloon. HK	HK 100	貿易業務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2004.11.19	濟南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孫村片區科遠路1659號	USD 26,390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7號10樓	NTD 3,000	批發零售

(三)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1,051,137	2,651	0	2,651	0	0	(40)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48,986	2,245	0	2,245	0	0	6,170
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6,454	405	0	405	0	0	(6,21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512,797	601,178	0	601,178	0	0	3,216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394	167,071	154,646	12,425	458,821	22,286	1,583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811,097	993,083	277,103	715,980	945,840	84,273	1,800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30	4,422	(2,392)	6,703	595	661

(四)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附錄一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五)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受電子市場競爭及景氣成長趨緩等影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余 鴻 賓



洪 國 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誠創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880	8	\$ 215,53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68,174	14	442,37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8	-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5	2	29,1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3	-	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2	-	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9,552	16	276,650	16
1421	預付貨款	151,839	8	66,48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5	-	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6,008</u>	<u>53</u>	<u>1,032,90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44,950	43	508,552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322	1	1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341	3	53,27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0	-	3,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3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7,706</u>	<u>47</u>	<u>672,84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63,714</u>	<u>100</u>	<u>\$ 1,705,7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87,870	20	\$ 319,705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12,990	6	138,7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65	2	64,0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0	-	7,5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9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89,836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79	1	12,4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0,489</u>	<u>44</u>	<u>542,49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84,184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90,800	15	-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2,869	2	31,93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2	-	3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871</u>	<u>17</u>	<u>316,96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4,360</u>	<u>61</u>	<u>859,462</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1,068,000	54	1,068,000	6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2,343	1	91,144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421,007)	(22)	(434,123)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945)	(1)	(18,0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31,391</u>	<u>32</u>	<u>706,94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u>137,963</u>	<u>7</u>	<u>139,338</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769,354</u>	<u>39</u>	<u>846,287</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63,714</u>	<u>100</u>	<u>\$ 1,705,7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 1,131,495	100	\$ 1,307,4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1,018,900)	(90)	(1,166,862)	(89)
5900	<u>112,595</u>	<u>10</u>	<u>140,63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45,794)	(4)	(49,868)	(4)
6200	(97,852)	(9)	(106,114)	(8)
6300	(9,224)	(1)	(3,205)	-
6450	(17,628)	(1)	-	-
6000	(170,498)	(15)	(159,187)	(12)
6900	(57,903)	(5)	(18,5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66	-	307	-
7190	4,165	-	51,275	4
7210	62	-	-	-
7230	12,711	1	-	-
7235	(2,700)	-	450	-
7510	(18,165)	(2)	(9,475)	(1)
7590	(2,630)	-	(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1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1,4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1)	(1)	30,42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3,794)	(6)	11,8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25)	-	(2,695)	-
8200	本期淨(損)利	(64,819)	(6)	9,17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4)	(1)	(14,7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14)	(1)	(14,7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33)	(7)	(\$ 5,569)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685)	(6)	\$ 4,73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66	-	4,435	-
8600		(\$ 64,819)	(6)	\$ 9,1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558)	(7)	(\$ 7,00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5)	-	1,434	-
8700		(\$ 76,933)	(7)	(\$ 5,569)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0.6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謝法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96,800	\$ 8,650	(\$ 438,862)	(\$ 6,330)	\$ 531,458	\$ 137,904	\$ 669,362		
C5	-	12,343	-	-	12,343	-	12,343		
D1	-	-	4,739	-	4,739	4,435	9,174		
D3	-	-	-	(11,742)	(11,742)	(3,001)	(14,743)		
D5	-	-	4,739	(11,742)	(7,003)	1,434	(5,569)		
E1	10,000	70,151	-	-	170,151	-	170,151		
Z1	106,800	1,068,000	(434,123)	(18,072)	706,949	139,338	846,287		
D1	-	-	(65,685)	-	(65,685)	866	(64,819)		
D3	-	-	-	(9,873)	(9,873)	(2,241)	(12,114)		
D5	-	-	(65,685)	(9,873)	(75,558)	(1,375)	(76,933)		
C11	-	(78,801)	78,801	-	-	-	-		
Z1	106,800	\$ 1,068,000	(\$ 421,007)	(\$ 27,945)	\$ 631,391	\$ 137,963	\$ 769,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法霖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3,794)	\$ 11,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39	57,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140	1,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70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18,165	9,475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3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2)	1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11)	11,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6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7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9,291	(91,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	(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88)	(10,9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17	(25)
A31200	存貨增加	(42,902)	(97,426)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	(85,352)	(49,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1)	1,15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4)	(10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	8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5,736)	(11,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96)	(1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4,221)	\$ 4,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10	(22,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	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16)	(8,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	(4,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	(209,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49)	(133,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4	(2,6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3)	(2,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96)	(22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165	27,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1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17)	(44,287)
C04600	現金增資	-	16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9	384,8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6)	(4,9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1,652)	(57,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32	272,6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80	\$ 215,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

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5,532	\$ 215,532	(1)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000	90,0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6,959	476,959	(1)
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0,338	530,338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4,178	\$ 74,178
資產影響	\$ -	\$ 74,178	\$ 74,17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99	\$ 16,6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7,479	57,479
負債影響	\$ -	\$ 74,178	\$ 74,178
保留盈餘	(\$ 421,007)	\$ -	(\$ 421,007)
權益影響	(\$ 421,007)	\$ -	(\$ 421,007)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

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此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上述單獨決定之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	\$ 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2,944</u>	<u>214,772</u>
	<u>\$ 163,880</u>	<u>\$ 215,53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銀行存款 90,000 仟元係提供予銀行做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予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八及九）。

本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800</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附註十六）	\$ <u> -</u>	\$ <u> 84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附註十六）	\$ <u> 2,400</u>	\$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附註十六）	\$ <u> -</u>	\$ <u> 54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六及二七）	\$ <u> 90,000</u>

此類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六及二七）	\$ <u> 90,000</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04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1,0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6,803	\$ 443,375
減：備抵損失	(<u>18,629</u>)	(<u>997</u>)
	<u>\$ 268,174</u>	<u>\$ 442,3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	\$ 2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8</u>	<u>\$ 243</u>

(一) 應收票據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於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047
61至150天	-
151天以上	-
合 計	<u>\$ 1,047</u>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9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1,298	\$ 24,104	\$ 2,283	\$ 430	\$ -	\$ 17,678	\$ 1,010	\$ 286,8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7,619)	(1,010)	(18,629)
攤銷後成本	<u>\$ 241,298</u>	<u>\$ 24,104</u>	<u>\$ 2,283</u>	<u>\$ 430</u>	<u>\$ -</u>	<u>\$ 59</u>	<u>\$ -</u>	<u>\$ 268,1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99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99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628
外幣換算差額	4
期末餘額	<u>\$ 18,62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應收帳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4,070 仟元)提供予山東同欣有限公司做為該公司以其土地提供予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有應收帳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470 仟元)提供予山東同欣有限公司做為該公司以其土地提供予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七。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4,109
0~30天	30,797
31~60天	7,217
61~90天	65
91~180天	157
181~360天	33
361天以上	997
合 計	<u>\$ 443,3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404,109
群組二	-
	<u>\$ 404,10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 30,797
31~60天	7,217
61~90天	65
91~180天	157
181天以上	33
合 計	<u>\$ 38,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已減損之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6,894
本期迴轉	(1,745)
本期沖銷	(4,095)
外幣換算差額	(<u>57</u>)
期末餘額	<u>\$ 997</u>

十一、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1,709	\$ 30,018
在製品	103,574	105,816
原物料	63,050	51,578
商品存貨	<u>131,219</u>	<u>89,238</u>
	<u>\$ 319,552</u>	<u>\$ 276,65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8,900 仟元及 1,166,862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2 仟元及 12,43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	100%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81.37%	81.37%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照明燈具等銷售	60%	60%	

註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山東海灣公司	山東	18.63%	18.6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山東海灣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銷除公司間交易前之金額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47,916	\$ 663,341
非流動資產	345,167	363,171
流動負債	(276,901)	(299,201)
非流動負債	(202)	(311)
權益	<u>\$ 715,980</u>	<u>\$ 727,00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2,593	\$ 591,560
非控制權益	<u>133,387</u>	<u>135,440</u>
	<u>\$ 715,980</u>	<u>\$ 727,00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945,840</u>	<u>\$ 953,468</u>
本期淨利	<u>\$ 1,800</u>	<u>\$ 15,49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65	\$ 12,606
非控制權益	<u>335</u>	<u>2,886</u>
	<u>\$ 1,800</u>	<u>\$ 15,49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1,168	\$ 615,255	\$ 12,405	\$ 3,064	\$ 1,185	\$ 66,021	\$ -	\$ 11,642	\$ 910,740
增 添	-	4,174	19,737	-	394	-	2,530	86,360	26,263	139,458
處 分	-	-	(2,279)	-	(239)	-	(1,096)	-	-	(3,614)
重分類	-	-	25,744	-	-	-	(404)	-	(25,342)	(2)
淨兌換差額	-	(1,059)	(11,935)	(256)	(35)	-	(1,239)	-	(273)	(14,7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4,283	\$ 646,522	\$ 12,149	\$ 3,184	\$ 1,185	\$ 65,812	\$ 86,360	\$ 12,290	\$ 1,031,7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877	\$ 371,038	\$ 6,930	\$ 2,542	\$ 320	\$ 50,478	\$ -	\$ -	\$ 477,185
折舊費用	-	8,903	42,840	1,313	195	274	3,722	-	-	57,247
處 分	-	-	(1,887)	-	(51)	-	(985)	-	-	(2,923)
重分類	-	-	278	-	-	(2)	(274)	-	-	2
淨兌換差額	-	(228)	(6,977)	(130)	(33)	-	(910)	-	-	(8,2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552	\$ 405,292	\$ 8,113	\$ 2,653	\$ 592	\$ 52,031	\$ -	\$ -	\$ 523,23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149,731	\$ 241,230	\$ 4,036	\$ 531	\$ 593	\$ 13,781	\$ 86,360	\$ 12,290	\$ 508,552
應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04,283	\$ 646,522	\$ 12,149	\$ 3,184	\$ 1,185	\$ 65,812	\$ 86,360	\$ 12,290	\$ 1,031,785
增 添	-	3,339	25,077	-	3,831	-	1,875	309,044	50,997	394,163
處 分	-	-	-	(496)	(158)	-	(303)	-	-	(957)
重分類	323,387	71,072	260	-	-	-	-	(395,404)	685	-
淨兌換差額	-	(1,057)	(11,431)	(204)	(24)	-	(1,104)	-	(444)	(14,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87	\$ 277,637	\$ 660,428	\$ 11,449	\$ 6,833	\$ 1,185	\$ 66,280	\$ -	\$ 63,528	\$ 1,410,7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4,552	\$ 405,292	\$ 8,113	\$ 2,653	\$ 592	\$ 52,031	\$ -	\$ -	\$ 523,233
折舊費用	-	3,401	43,864	1,232	518	274	3,250	-	-	52,539
處 分	-	-	-	(446)	(158)	-	(273)	-	-	(877)
重分類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02)	(7,742)	(158)	(23)	-	(888)	-	-	(9,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646	\$ 441,414	\$ 8,741	\$ 2,990	\$ 866	\$ 54,120	\$ -	\$ -	\$ 565,77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23,387	\$ 219,991	\$ 219,014	\$ 2,708	\$ 3,843	\$ 319	\$ 12,160	\$ -	\$ 63,528	\$ 844,95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44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4至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106年12月1日向非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合約總價款計258,000仟元，預計用於生產多晶藍寶石相關產品。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土地及廠房，總價款計約 1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過戶完竣並付訖尾款。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專利	長期預付費用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65	\$ 7,656	\$ 13,802	\$ -	\$ 163	\$ 31,886
增 添	2,212	-	-	-	-	2,212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156	-	-	-	(156)	-
淨兌換差額	(43)	(604)	(1,088)	-	-	(1,7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90</u>	<u>\$ 7,052</u>	<u>\$ 12,714</u>	<u>\$ -</u>	<u>\$ 7</u>	<u>\$ 32,363</u>
攤銷費用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65	\$ 5,040	\$ -	\$ -	\$ 106	\$ 15,411
攤銷費用	50	1,098	-	-	1	1,149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102	-	-	-	(102)	-
淨兌換差額	(64)	(424)	-	-	-	(4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53</u>	<u>\$ 5,714</u>	<u>\$ -</u>	<u>\$ -</u>	<u>\$ 5</u>	<u>\$ 16,0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7</u>	<u>\$ 1,338</u>	<u>\$ 12,714</u>	<u>\$ -</u>	<u>\$ 2</u>	<u>\$ 16,291</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90	\$ 7,052	\$ 12,714	\$ -	\$ 7	\$ 32,363
增 添	1,715	-	-	48	-	1,763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124)	251	452	-	-	5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81</u>	<u>\$ 7,303</u>	<u>\$ 13,166</u>	<u>\$ 48</u>	<u>\$ 7</u>	<u>\$ 34,705</u>
攤銷費用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53	\$ 5,714	\$ -	\$ -	\$ 5	\$ 16,072
攤銷費用	49	1,089	-	-	2	1,140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53)	224	-	-	-	1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49</u>	<u>\$ 7,027</u>	<u>\$ -</u>	<u>\$ -</u>	<u>\$ 7</u>	<u>\$ 17,3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32</u>	<u>\$ 276</u>	<u>\$ 13,166</u>	<u>\$ 48</u>	<u>\$ -</u>	<u>\$ 17,32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98,853	\$ 307,725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89,017	11,980
	<u>\$ 387,870</u>	<u>\$ 319,705</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6.09% 及 1.25%~5.655%。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中 111,725 仟元及 113,725 仟元係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且係以非關係人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做為擔保品；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第三人為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擔保時，可以要求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與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反擔保合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應收帳款做為上述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分別有 88,128 仟元及 114,000 仟元，係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以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分別有 99,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利率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12~109.12，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 206,300 仟 元，到期償還本金，並以 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 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 二七。	1.65%	\$ 206,300	\$ -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05~127.05，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 84,500 仟 元，自第 4 年開始，每月 為一期，分 204 期償還本 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 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 閱附註二七。	1.68%	84,5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90,800</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89,836</u>	<u>\$ 284,184</u>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一)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發行時間自發行日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3 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為 0%
3.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9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發行期間屆滿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84,184
以有效利率 1.9712% 計算之利息	<u>5,6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9,836</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期初餘額	\$ 284,184	\$ 840	(\$ 540)
利息費用	5,652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40)	(1,860)
期末餘額	<u>\$ 289,836</u>	<u>\$ -</u>	<u>(\$ 2,4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19 仟元）	\$ 295,28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7 仟元）	(12,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金額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2,788
以有效利率 1.9712% 計算之利息	<u>1,3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4,184</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發行日	\$ 282,788	\$ 660	(\$ 810)
利息費用	1,396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80	270
	<u>\$ 284,184</u>	<u>\$ 840</u>	<u>(\$ 540)</u>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u>	<u>\$ 16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800</u>	<u>106,800</u>
已發行股本	<u>\$ 1,068,000</u>	<u>\$ 1,06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6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8,000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2,059 仟元後餘額為 65,941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該公平價值為每股 4.21 元，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4,210 仟元，已於增資發行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	\$ 78,8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12,343</u>	<u>12,343</u>
	<u>\$ 12,343</u>	<u>\$ 91,144</u>

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8,801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三)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盈虧撥補事項，因 106 及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679	\$ 70,865	\$ 223,544	\$ 155,424	\$ 73,953	\$ 229,377
勞健保費用	28,272	7,230	35,502	24,823	7,080	31,903
退休金費用	-	1,480	1,480	-	1,406	1,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41	6,693	13,934	4,525	7,262	11,787
折舊費用	47,186	5,353	52,539	46,665	10,582	57,247
攤銷費用	-	1,140	1,140	-	1,149	1,14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27 人及 86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獲利，故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因 107 及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分派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11	\$ 2,736
以前年度調整	614	-
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	<u>-</u>	<u>(41)</u>
	<u>\$ 1,025</u>	<u>\$ 2,695</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註)	\$ 411	\$ 2,7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	<u>-</u>	<u>1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11</u>	<u>\$ 2,736</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而得。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07	\$ 1,534
資產減損損失	26,369	26,841
呆帳超限剔除	22,517	22,920
其他	<u>1,948</u>	<u>1,983</u>
	<u>\$ 52,341</u>	<u>\$ 53,27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93,909	\$ 293,909
109 年度到期	350,025	350,025
110 年度到期	239,185	239,185
111 年度到期	517,335	517,335
112 年度到期	48,772	48,772
113 年度到期	39,665	39,665
114 年度到期	69,303	69,303
115 年度到期	24,577	24,577
116 年度到期	66,104	66,698
117 年度到期	49,169	-
	<u>\$ 1,698,044</u>	<u>\$ 1,649,46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65	\$ 2,890
資產減損損失	28,795	29,764
呆帳超限剔除	40,090	22,296
	<u>\$ 71,550</u>	<u>\$ 54,950</u>

(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 (虧損) 盈餘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 (虧損) 盈餘之計算如下：

	<u>金額 (分子)</u>	<u>每股虧損 (元)</u>
	本期純損股 (歸屬於 (分母) 本公司業主) (仟股)	本期純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 <u>65,685</u>)	<u>106,800</u> (\$ <u>0.62</u>)

	<u>金額 (分子)</u>		<u>每股盈餘 (元)</u>	
	<u>本期純益</u>	<u>股數</u>	<u>本期純益</u>	<u>股數</u>
	<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u>	<u>(分母)</u>	<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u>	<u>(仟股)</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739	99,814	\$ 0.05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394,163	\$ 139,4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66	3,5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80)	(9,766)
本期支付現金	<u>\$ 395,649</u>	<u>\$ 133,28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六）	\$ _____ -	\$ <u>2,400</u>	\$ _____ -	\$ <u>2,400</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六）	\$ _____ -	\$ <u>840</u>	\$ _____ -	\$ <u>8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六）	\$ _____ -	\$ <u>540</u>	\$ _____ -	\$ <u>540</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

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數	\$ 763	\$ 2,13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678,670	319,70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6,787仟元及3,19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6,227	\$ -	\$ 32,869	\$ 199,096
浮動利率負債	<u>677,706</u>	<u>-</u>	<u>290,800</u>	<u>968,506</u>
	<u>\$ 843,933</u>	<u>\$ -</u>	<u>\$ 323,669</u>	<u>\$ 1,167,602</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0,633	\$ -	\$ 31,931	\$ 242,564
浮動利率負債	<u>319,705</u>	<u>-</u>	<u>284,184</u>	<u>603,889</u>
	<u>\$ 530,338</u>	<u>\$ -</u>	<u>\$ 316,115</u>	<u>\$ 846,45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永玲	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上海湖格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6</u>	<u>\$ 1,3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800</u>	<u>\$ 333</u>

(三) 股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14</u>	<u>\$ 425</u>

(四)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9,401
上海湖格貿易有限公司	-	9,914
	<u>\$ -</u>	<u>\$ 39,315</u>

係因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放棄對蘇州誠創公司之債權，於106年度認列其他營業外收入所致。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8</u>	<u>\$ 243</u>

(六)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借貸）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3	\$ 19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00
	<u>\$ 73</u>	<u>\$ 390</u>
2.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0	\$ 140
實質關係人	-	4,151
	<u>\$ 70</u>	<u>\$ 4,291</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墊費用等尚未收到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承銷費用及租金等費用。

(七) 資金貸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75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505
	<u>\$ -</u>	<u>\$ 3,25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馬永玲	<u>\$ 32,869</u>	<u>\$ 31,9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款項並未計息。

(八)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 -</u>	<u>\$ 190</u>	<u>\$ -</u>	<u>\$ 3</u>

(十) 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無擔保借款分別為89,017仟元及11,98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12</u>	<u>\$ 25,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90,800	\$ 90,000
應收帳款	134,070	136,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1,507</u>	<u>107,700</u>
	<u>\$ 726,377</u>	<u>\$ 334,17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05		30.735		\$	76,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0		35.18			6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63		29.68		\$	215,56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		29.68			2,13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711 仟元及(11,43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部門－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63,430	\$ 968,065	\$ -	\$ 1,131,495
營業成本	(159,182)	(859,718)	-	(1,018,900)
營業毛利	4,248	108,347	-	112,595
營業費用	(60,755)	(109,743)	-	(170,498)
營業淨損	(56,507)	(1,396)	-	(57,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3)	6,462	-	(5,891)
稅前淨(損)利	(\$ 68,860)	\$ 5,066	\$ -	(\$ 63,794)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36,339	\$ 971,159	\$ -	\$ 1,307,498
營業成本	(341,469)	(825,393)	-	(1,166,862)
營業毛(損)利	(5,130)	145,766	-	140,636
營業費用	(47,971)	(111,216)	-	(159,187)
營業淨(損)利	(53,101)	34,550	-	(18,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7)	39,447	-	30,420
稅前淨(損)利	(\$ 62,128)	\$ 73,997	\$ -	\$ 11,869

107 及 106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 921,639	\$ 1,042,075	\$ -	\$ 1,963,714
負債	\$ 894,078	\$ 300,282	\$ -	\$ 1,194,360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 621,722	\$ 1,084,027	\$ -	\$ 1,705,749
負債	\$ 525,300	\$ 334,162	\$ -	\$ 859,462

107 及 106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冷陰極燈管、TFT 面版、光電器材、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半導體芯片及整流器件等電子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 117,141	\$ 48,496
中 國	678,420	1,147,248
美 國	67,861	65,073
其 他	<u>268,073</u>	<u>46,681</u>
	<u>\$ 1,131,495</u>	<u>\$ 1,307,49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 戶 A	\$ 192,644	\$ 223,858
客 戶 B	124,688	164,012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支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之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總 額	與 額	備 註
														稱 價	品 值 限				
0	誠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4,231	-	註2	\$ -	營 運 週 轉	\$ -	-	無	\$ -	\$ 252,556	\$ 252,556		註3

註 1：係指本公司。

註 2：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係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廠房	106.12.01	\$ 258,000	全數支付	李陳秀嬌及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無	生產多晶硅寶石相關產品	無
"	桃園平鎮廠房	107.02.27	110,000	"	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80,283)	(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 115,988	44
			進貨	380,283	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115,988)	(9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列帳	抵備金
					金額	處	方式	收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5,988	3.28	\$ -	-	-	\$ -	\$ -	-	-

附表五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3,608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	本公司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率%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	台灣	批發零售	\$ 3,000	\$ 3,000	300,000	100	\$ (2,392)	\$ 611	611	註2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51,137	1,051,137	USD 34,200,000	100	2,651	(40)	(40)	註3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12,797	USD 34,200,000	(註1)	100		3,216	3,216	"
SINTRONIC GLOBAL	香港海灣	香港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整流器、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燈具等銷售	USD 16,684,450	USD 16,684,450	USD 16,684,450	100	601,178			"
				9,221	9,221	300,000	60	20,787	1,583	296	"
				USD 300,000	USD 300,000	(註1)					

註1：股數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4：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35。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國自台自港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自港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自港匯出金額	被投資本國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之	止
					匯出	匯回									
蘇州誠創	冷陰極管業務	\$ 1,048,986 USD 34,130,000 (註五)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	\$ 1,202,661 USD 39,130,000	\$ -	\$ -	\$ 1,202,661 USD 39,130,000	\$ -	\$ RMB 1,353,978	6,170	100.00	6,170	2,245	\$ -	-
誠創貿易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454 USD 21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	6,454 USD 210,000	-	-	6,454 USD 210,000	-	(RMB 1,362,766)	6,210	100.00	6,210	405	-	-
山東海灣 (註六)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LED件、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器具等製造及銷售	811,097 USD 26,390,000	經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以取得所投資大陸公司之股權	502,285 USD 16,342,450	-	-	502,285 USD 16,342,450	-	RMB 394,980	2,920	81.37	2,920	580,39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1,400 USD 55,682,450	\$ 1,711,400 USD 55,682,450	註三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惟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核准函期間自100年6月27日至103年6月26日止，截至103年6月26日，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55,682,450元皆經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嗣後並無新增之投資，應無超限之虞。

註四：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NTD=1: 30.735

RMB: NTD=1: 4.469

USD: NTD=1: 30.1751

RMB: NTD=1: 4.5568

107年度平均匯率

註五：該公司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5,000,000元，且於103年6月辦理債權轉增資USD13,130,000元。

註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註	交(易)註	條(件)	或收	
0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231	與非關係人	無	重大	差異	-
1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 3	銷貨	167	"	"	"	"	-
			"	銷貨	380,283	"	"	"	"	34
			"	進貨	59,779	"	"	"	"	5
			"	應收帳款	115,988	"	"	"	"	6
			"	應付帳款	14,433	"	"	"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月結 150 天。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受電子市場競爭及景氣成長趨緩等影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將民國 107 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余 鴻 賓



洪 國 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08	-	\$ 61,69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453	1	147,9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8	-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	-	2,7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31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8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4,165	7	57,183	5
1421	預付貸款	144,792	10	57,5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5	-	9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222</u>	<u>24</u>	<u>329,42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03,829	40	610,52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6,206	36	201,16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6	-	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1	-	3,0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3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2,445</u>	<u>76</u>	<u>905,672</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7,667</u>	<u>100</u>	<u>\$ 1,235,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76,145	18	\$ 205,98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70	-	2,4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91	1	16,5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0	-	4,291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89,836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72	2	11,1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3,084</u>	<u>40</u>	<u>240,37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284,184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90,800	19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2,392	-	3,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192</u>	<u>19</u>	<u>287,77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96,276</u>	<u>59</u>	<u>528,151</u>	<u>4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1,068,000	70	1,068,000	8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2,343	1	91,144	7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421,007)	(28)	(434,123)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945)	(2)	(18,072)	(1)
3XXX	權益總計	<u>631,391</u>	<u>41</u>	<u>706,949</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27,667</u>	<u>100</u>	<u>\$ 1,235,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56,727	100	\$ 336,33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153,075)	(97)	(341,469)	(102)
5900	營業毛利 (損)	3,652	3	(5,130)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6)	(4)	(8,876)	(3)
6200	管理費用	(27,608)	(18)	(35,3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4)	(6)	(2,7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66)	(39)	(46,956)	(14)
6900	營業損失	(57,014)	(36)	(52,08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6	-	7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40	1	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 (損失) 利益	(2,700)	(2)	450	-
7510	利息費用	(11,926)	(8)	(4,790)	(1)
7590	什項支出	(2,384)	(1)	(2,91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5	-	(7)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441	2	(2,0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二)	3,837	2	66,000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671)	(6)	56,81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5,685)	(42)	\$ 4,72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12	-
8200	本期淨(損)利	(65,685)	(42)	4,73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873)	(6)	(11,74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873)	(6)	(11,7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58)	(48)	(\$ 7,003)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 及二一)				
9710	基 本	(\$ 0.6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損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A1	96,800		-	-	-	100,000	91,144	-	-	-	(78,801)	\$ 12,343	(\$ 6,330)	\$ 531,45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12,343						-		12,343
D1		106 年度淨利					-	4,739					-		4,73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742)		(11,74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39					(11,742)		(7,003)
E1	10,000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0,000	70,151						-		170,151
Z1	106,8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000	91,144	(434,123)	(18,072)				(18,072)		706,949
D1		107 年度淨損					-	(65,685)					-		(65,68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873)		(9,87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685)					(9,873)		(75,5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78,801)						-		-
Z1	106,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000	\$ 12,343	(\$ 421,007)	(27,945)				(\$ 27,945)		\$ 631,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5,685)	\$ 4,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	7,450
A20200	攤銷費用	49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70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11,926	4,790
A21200	利息收入	(516)	(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837)	(66,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	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1)	2,0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6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7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1,331	(120,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5	3,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3	(1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4,231)	31
A31200	存貨增加	(46,982)	(56,532)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	(87,233)	(55,9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8)	7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5)	(10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	8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55)	(1,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 6,339)	\$ 5,5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4,221)	4,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1,968	(5,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	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5)	(3,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90)	(273,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231)	(87,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082	(2,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57)	(179,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165	91,10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6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965	492,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57,282)	39,7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90	21,9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8	\$ 61,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1,690	\$ 61,690	(1)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000	90,0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059	155,059	(1)
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9,269	229,269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829	\$ -	\$ 603,829
資產影響	\$ 603,829	\$ -	\$ 603,829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

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上述單獨決定之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378</u>	<u>61,670</u>
	<u>\$ 4,408</u>	<u>\$ 61,69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銀行存款 90,000 仟元係提供予銀行做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予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八及九）。

本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800</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附註十五）	<u>\$ -</u>	<u>\$ 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u>2,400</u>	\$ <u>-</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五）	\$ <u>-</u>	\$ <u>54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六及二六）	\$ <u>90,000</u>

此類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六及二六）	\$ <u>90,000</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047
減：備抵損失	-	-
	\$ <u>-</u>	\$ <u>1,0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940	\$ 148,830
減：備抵損失	(18,487)	(859)
	\$ <u>11,453</u>	\$ <u>147,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8	\$ 2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8</u>	<u>\$ 243</u>

(一) 應收票據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於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1,047
6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
合 計	<u>\$ 1,047</u>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

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453	\$ -	\$ -	\$ -	\$ -	\$ 17,619	\$ 868	\$ 29,9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7,619)	(868)	(18,487)
攤銷後成本	<u>\$ 11,453</u>	<u>\$ -</u>	<u>\$ -</u>	<u>\$ 11,45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8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5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7,628</u>
期末餘額	<u>\$ 18,487</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7,971
0~30天	-
31~60天	-
61~90天	-
91~180天	-
181~360天	-
361天以上	859
合計	<u>\$ 148,8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147,971
群組二	-
	<u>\$ 147,971</u>

個別評估已減損之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5,219
本期迴轉	(265)
本期沖銷	(4,095)
期末餘額	<u>\$ 859</u>

十一、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101,982	\$ 57,183
原物料	<u>2,183</u>	<u>-</u>
	<u>\$ 104,165</u>	<u>\$ 57,18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075 仟元及 341,46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7 仟元及 1,07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投資子公司</u>				
<u>非上市櫃公司</u>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2,651	100	2,739	10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u>601,178</u>	100	<u>607,787</u>	100
	<u>\$ 603,829</u>		<u>\$ 610,526</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致分別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392 仟元及 3,053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1	(\$ 856)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40)	51,161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u>3,216</u>	<u>15,695</u>
	<u>\$ 3,837</u>	<u>\$ 66,00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7,840	\$ 15,862	\$ 1,295	\$ 5,959	\$ -	\$ -	\$ 170,956
增 添	-	-	-	394	-	86,360	4,286	91,040
處 分	-	-	(1,940)	-	-	-	-	(1,9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7,840</u>	<u>\$ 13,922</u>	<u>\$ 1,689</u>	<u>\$ 5,959</u>	<u>\$ 86,360</u>	<u>\$ 4,286</u>	<u>\$ 260,0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3,691	\$ 13,359	\$ 994	\$ 5,093	\$ -	\$ -	\$ 53,137
折舊費用	-	6,449	555	172	274	-	-	7,450
處 分	-	-	(1,693)	-	-	-	-	(1,6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140</u>	<u>\$ 12,221</u>	<u>\$ 1,166</u>	<u>\$ 5,367</u>	<u>\$ -</u>	<u>\$ -</u>	<u>\$ 58,89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07,700</u>	<u>\$ 1,701</u>	<u>\$ 523</u>	<u>\$ 592</u>	<u>\$ 86,360</u>	<u>\$ 4,286</u>	<u>\$ 201,16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7,840	\$ 13,922	\$ 1,689	\$ 5,959	\$ 86,360	\$ 4,286	\$ 260,056
增 添	-	-	9,452	3,830	-	309,044	35,013	357,339
處 分	-	-	-	(150)	-	-	-	(150)
重分類	323,387	71,072	-	-	-	(395,404)	945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87</u>	<u>\$ 218,912</u>	<u>\$ 23,374</u>	<u>\$ 5,369</u>	<u>\$ 5,959</u>	<u>\$ -</u>	<u>\$ 40,244</u>	<u>\$ 617,2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0,140	\$ 12,221	\$ 1,166	\$ 5,367	\$ -	\$ -	\$ 58,894
折舊費用	-	652	855	515	273	-	-	2,295
處 分	-	-	-	(150)	-	-	-	(1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92</u>	<u>\$ 13,076</u>	<u>\$ 1,531</u>	<u>\$ 5,640</u>	<u>\$ -</u>	<u>\$ -</u>	<u>\$ 61,03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387</u>	<u>\$ 178,120</u>	<u>\$ 10,298</u>	<u>\$ 3,838</u>	<u>\$ 319</u>	<u>\$ -</u>	<u>\$ 40,244</u>	<u>\$ 556,2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44年
機器設備	4至9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4至6年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106年12月1日向非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合約總價款計258,000仟元，預計用於生產多晶藍寶石相關產品。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土地及廠房，總價款計約 1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過戶完竣並付訖尾款。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87,128</u>	<u>\$ 194,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89,017</u>	<u>\$ 11,98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25%-1.5803% 及 1.25%-1.50%。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 88,128 仟元及 114,000 仟元，均係以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 99,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12～109.1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06,3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1.65%	\$ 206,300	\$ -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05～127.0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4,500 仟元，自第 4 年開始，每月為一期，分 204 期償還本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1.68%	84,5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90,800</u>	<u>\$ -</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89,836</u>	<u>\$ 284,184</u>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一)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發行時間自發行日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3 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為 0%
3.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9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發行期間屆滿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84,184
以有效利率 1.9712% 計算之利息	<u>5,6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9,836</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期初餘額	\$ 284,184	\$ 840	(\$ 540)
利息費用	5,652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40)	(1,860)
期末餘額	<u>\$ 289,836</u>	<u>\$ -</u>	<u>(\$ 2,4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4,719 仟元)	\$ 295,281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7 仟元)	(12,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金額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2,788
以有效利率 1.9712% 計算之利息	<u>1,3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4,184</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 衍生工 具	衍生工 具賣 回權
發行日	\$ 282,788	\$ 660	(\$ 810)
利息費用	1,396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80	270
	<u>\$ 284,184</u>	<u>\$ 840</u>	<u>(\$ 540)</u>

十六、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u>	<u>\$ 16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800</u>	<u>106,800</u>
已發行股本	<u>\$ 1,068,000</u>	<u>\$ 1,06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6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8,000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2,059 仟元後餘額為 65,941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該公平價值為每股 4.21 元，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4,210 仟元，已於增資發行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	\$ 78,801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12,343</u>	<u>12,343</u>
	<u>\$ 12,343</u>	<u>\$ 91,144</u>

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8,801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三)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盈虧撥補事項，因 106 及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132	\$ 22,132	\$ -	\$ 23,516	\$ 23,516
勞健保費用	-	2,005	2,005	-	1,742	1,742
退休金費用	-	1,084	1,084	-	951	951
董事酬金	-	1,050	1,05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47	947	-	878	878
折舊費用	-	2,295	2,295	-	7,450	7,450
攤銷費用	-	49	49	-	50	50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獲利，故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因 107 及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分派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年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	<u>\$ -</u>	<u>\$ 12</u>

(二) 會計（損失）利益與課稅損失差異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137)	\$ 80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7)	(11,220)
其他永久性差異	<u>833</u>	<u>173</u>
當期財務虧損所得稅利益	(13,071)	(10,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提列（迴轉）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	(18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9)	(295)
呆帳剔除（補認）數	3,637	(82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u>(278)</u>	<u>203</u>
當期虧損扣抵	<u>(\$ 9,834)</u>	<u>(\$ 11,339)</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93,909	\$ 293,909
109 年度到期	350,025	350,025
110 年度到期	239,185	239,185
111 年度到期	517,335	517,335
112 年度到期	48,772	48,772
113 年度到期	39,665	39,665
114 年度到期	69,303	69,303
115 年度到期	24,577	24,577
116 年度到期	66,104	66,698
117 年度到期	49,169	-
	<u>\$ 1,698,044</u>	<u>\$ 1,649,46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32	\$ 2,149
資產減損損失	2,427	2,922
呆帳超限剔除	18,187	-
	<u>\$ 22,646</u>	<u>\$ 5,071</u>

(四)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 (虧損) 盈餘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 (虧損) 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 (分母)	每股 (虧損) 盈 餘 (元)
	<u>本期純 (損) 益</u>	<u>(仟 股)</u>	<u>本期純 (損) 益</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u>\$ 65,685</u>)	<u>106,800</u>	(<u>\$ 0.62</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u>\$ 4,739</u>	<u>99,814</u>	<u>\$ 0.05</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57,339	\$ 91,0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20	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28)	(3,720)
本期支付現金	<u>\$ 356,231</u>	<u>\$ 87,37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	\$ 2,400	\$ -	\$ 2,400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	\$ 840	\$ -	\$ 8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 險)－可轉換公司 債賣回權(附註十 五)	\$ -	\$ 540	\$ -	\$ 54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數	<u>\$ 6,145</u>	<u>\$ 7,679</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566,945	205,98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669仟元及2,06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631	\$ -	\$ -	\$ 11,631
浮動利率負債	<u>565,981</u>	<u>-</u>	<u>290,800</u>	<u>856,781</u>
	<u>\$ 577,612</u>	<u>\$ -</u>	<u>\$ 290,800</u>	<u>\$ 868,412</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289	\$ -	\$ -	\$ 23,289
浮動利率負債	<u>205,980</u>	<u>-</u>	<u>284,184</u>	<u>490,164</u>
	<u>\$ 229,269</u>	<u>\$ -</u>	<u>\$ 284,184</u>	<u>\$ 513,45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永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67	\$ -
實質關係人	<u>46</u>	<u>1,360</u>
	<u>\$ 213</u>	<u>\$ 1,3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800</u>	<u>\$ 333</u>

(三) 股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14</u>	<u>\$ 425</u>

(四) 其他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 -</u>	<u>\$ 2,578</u>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8</u>	<u>\$ 243</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231</u>	<u>\$ -</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0	\$ 14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u>	<u>4,151</u>
	<u>\$ 70</u>	<u>\$ 4,291</u>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承銷費用及租金等費用。

(八)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 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無擔保借款分別有89,017仟元及11,98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709</u>	<u>\$ 10,3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90,800	\$ 9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1,507</u>	<u>107,700</u>
	<u>\$ 592,307</u>	<u>\$ 197,70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8		30.735	\$	11,32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9,646		30.735		603,8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		35.18		689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75		29.68	\$	159,54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20,570		29.68		610,5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		29.68		2,135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441 仟元及(2,06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	資金性質	貸與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限額	貸與總額	備註
															擔保名稱	保價			
0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4,231	-	註2	\$ -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52,556	\$ 252,556	註3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係本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日期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廠房	106.12.01	\$ 258,000	全數支付	李陳秀嬌及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無	生產多晶藍寶石相關產品	無
"	桃園平鎮廠房	107.02.27	110,000	"	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 380,283)	380,283	(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15,988	44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0,283	380,283	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115,988)	(9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項回	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抵備金額
						額	式					
臺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臺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5,988	3.28	\$ -	-	\$ -	\$ -	-	\$ -	-	-

附表五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3,608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註4)		期股	未數	持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本期淨	投資公司利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末	本	末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	台灣	批發零售	\$ 3,000	\$ 3,000	3,000	3,000	USD34,200,000	300,000	100	(\$ 2,392)	\$ 611	611	註2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51,137	1,051,137	1,051,137	1,051,137	USD34,200,000 (註1)	300,000	100	2,651	(40)	(40)	註3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12,797	512,797	512,797	512,797	USD16,684,450 (註1)	601,178	100	601,178	3,216	3,216	"	
SINTRONIC GLOBAL	香港海灣	香港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LED照明器具等銷售	9,221	9,221	9,221	9,221	USD 300,000 (註1)	20,787	60	20,787	1,583	296	"	

註1：股數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4：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35。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原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利益(損失) (註一)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誠創	冷燈極細管業務	\$ 1,048,986 USD 34,13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2,661 USD 39,130,000	\$ -	\$ 1,202,661 USD 39,130,000	\$ -	\$ -	\$ -	\$ 6,170 RMB 1,353,978	100.00	\$ 6,170	\$ -	\$ 2,245	-
誠創貿易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454 USD 21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454 USD 210,000	-	6,454 USD 210,000	-	-	-	(6,210) (RMB 1,362,766)	100.00	(6,210)	-	405	-
山東海灣 (註六)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基流器件、光電器、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器具等製造及銷售	811,097 USD 26,390,000	經由第三地控股公司以取得原投資大陸公司之股權	502,285 USD 16,342,450	-	502,285 USD 16,342,450	-	-	-	1,800 394,980	81.37	2,920	-	580,39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11,400 USD55,682,45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11,400 USD55,682,450

註三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惟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核准匯回期間自100年6月27日至103年6月26日止，截至103年6月26日，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55,682,450元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期後並無新增之投資，應無超限之虞。

註四：107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0.735

RMB : NTD = 1 : 4.469

USD : NTD = 1 : 30.1751

RMB : NTD = 1 : 4.5568

107年度平均匯率

註五：該公司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USD5,000,000元，且於103年6月辦理債權轉增資本 USD13,130,000元。

註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營業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9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6年9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9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12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9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9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6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

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8年9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永玲

